

青岛農業大學

实验室安全文件汇编



实验室管理中心

2025. 11

目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4〕15号〕	1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教发厅函〔2024〕20号〕	1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	2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	39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JY/T 0616-2023）	51
《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问责办法》〔教科信〔2022〕4号〕	6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	75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	85
山东省教育厅《学校安全事件（事故）处置流程图》《涉教育舆情应对处置流程图》	91
关于公布学校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名单的通知〔青农大党字〔2024〕42号〕	95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3〕4号〕	99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4〕78号〕	121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青农大校字〔2024〕80号〕	133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细则》〔青农大实发〔2023〕2号〕	155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试行）》〔青农大实发〔2025〕4号〕	171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细则（试行）》〔青农大实发〔2025〕5号〕	177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细则（试行）》〔青农大实发〔2025〕6号〕	185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气体气瓶管理的通知（2024年11月）	19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	201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动物病原、人间传染病原名录汇编（2025年11月）	223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4〕15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我部关于切实维护高校安全稳定的工作部署和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我们系统梳理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形成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请各高校认真落实相关要求，不断提升实验室管理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升思想认识，守牢安全底线

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

本要求，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不折不扣予以执行，把风险降到最低。

二、强化责任担当，健全责任体系

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要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应急、有实效，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及时开展。

三、规范工作流程，严肃监督管理

要对照实验室管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规程等扎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特别是对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危险物品进行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按照抓早、抓小、抓细的工作原则，做好各项安全风险排查，对安全风险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

四、落实隐患整改，巩固自查成果

要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跟踪整改，在前期自查工作的基础上，相关高校要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逐一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

一盯到底、整改到位。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同时，为适应高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提升高校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原《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教高司条函〔2000〕010号）自即日起作废。请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办法，加强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和开放共享。

附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



附件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

一、部分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部分行政法规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辐射防护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三、部分部门规章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放射性环境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放射源编码规则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法
放射源分类办法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射线装置分类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工伤认定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5
气瓶安全监督规定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四、部分国家强制性标准

GB5172-1985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
GB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9133-1995	放射性废物分类标准
GB16351-1996	医用 γ 射线远距治疗设备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16352-1996	一次性医疗用品 γ 射线辐射灭菌标准
GB16354-1996	使用密封放射源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
GB16368-1996	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12265.3-1997	机械安全避免人体各部位挤压的最小间距
GB50084-200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4500-2002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GB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50261-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1806-2004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4717-2005	火灾报警控制器
GB12158-2006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4194-2006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85-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15631-2008	特种火灾探测器
GB19489-2008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7568-2008	γ 辐照装置设计建造和使用规范
GB4053-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GB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4075-2009	密封放射源一般要求和分级
GB13076-2009	溶解乙炔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14193-2009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范
GB10252-2009	γ 辐照装置的辐射防护与安全规范
GB16362-2010	远距治疗患者放射防护与质量保证要求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16348-2010	医用 X 射线诊断受检者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11930-2010	操作非密封源的辐射防护规定
GB14925-2010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14925-2010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GB26851-2011	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标准
GB17589-201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保证检测规范
GB50346-20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16163-2012	瓶装气体分类
GB16361-2012	临床核医学的患者防护与质量控制规范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5383-2011	气瓶阀出气口连接型式和尺寸
GB16804-2011	气瓶警示标签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17914-20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附着性商品存储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毒害性商品存储养护技术条件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JY/T0616-2023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4〕2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第一条 为科学判定、及时消除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按照从严治党、防微杜渐、注重实效原则，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教育系统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引起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判定，包括校园消防、校舍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实训、校车校园交通、预防拥挤踩踏、特种设备使用及水电气热运行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第三条 消防管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一) 直接判定 (存在任意一条，则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各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的。

2. 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幼儿园儿童用房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

3. 在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或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GB8624）的。

4.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烟排烟系统等，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学生宿舍或午休室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者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的。

5. 校内施工实施电焊、气焊、切割、使用喷灯等明火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落实现场安全监管的。

6. 电动自行车（含电池）入楼或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

7. 校园内的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等各类房屋建筑，在施工前未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的，或在投入使用前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意见的。校园内的宾馆、饭店、商场（含超市）等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8. 校园内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

9. 校园内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包括但不限于外窗被铁栅栏、铁丝网等封堵或被广告

牌等遮挡等情形）。

10. 实验室内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实验室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二）综合判定（存在任意3条及以上，则综合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的。

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80%。

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外的其他固定消防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不能正常使用的。

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或按要求应设而未设专业消防管理人员的。

5. 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6.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8.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9.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

10.高层建筑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 20%。

11.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第四条 校舍使用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与周边环境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1.建设在地震断裂带、低洼地、滑坡地段、泥石流地区、洪水沟口或泄洪区等自然灾害频发地段。

2.毗邻集贸市场、娱乐场所、殡仪馆、医院太平间、传染病院或医院传染病房等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

3.与地铁、轻轨、高速公路、城市干道、机场及飞机起降航线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

4.周边设有输气输油管、各类污染源、高压电设施、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危险品。

（二）地基基础经鉴定出现不均匀沉降，或部分承重构件存在损伤、裂缝或变形的。

（三）存在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四）擅自改变学校用房使用功能及用途，违规搭建筑构筑物、

分隔房间或临时增加宿舍房间、超原设计标准增设床(铺)位的。

(五) 使用 C、D 级危房的。

(六) 在校舍屋顶超设计荷载限值堆放物品或增加设备设施的, 或在楼内放置超过楼面荷载重量物品的。

(七) 建筑阳台、窗台、楼梯及公共通道等临边栏杆不牢固, 以及防护高度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

(八) 体育馆、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会议室、礼堂等大跨度钢结构建筑未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评估, 或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屋顶防水维修作业的。

第五条 食品安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的企业、校外供餐单位、食材供应企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二)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三) 食品及原料进货来源不明, 未落实可追溯机制的。

(四)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的。

(五) 食品加工操作不规范、不卫生, 可能造成食品污染的。

(六) 贮存环境不符合要求, 导致食品、食品原料变质或受到污染的。

(七) 未按规定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八) 餐用具不合格、未消毒或使用不合格洗涤剂的。

(九) 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的。

(十) 承包经营食堂转包、分包的。

第六条 实验实训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实训场所)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的。

(二) 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的。

(三) 未建立实验室(实训场所)重要危险源(包括各类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有毒有害化学品，各类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级分类；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条件保障等管理)的。

(四)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制定相应防护措施的。

(五) 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使用、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实训场所)或设备的。

(六) 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

源的。

(七) 在实验室(实训场所)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的。

(八) 未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包括存储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危废贮存站,备案生物实验室,涉源场所,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定期环评、检测、监测、维保的。

(九) 实验室(实训场所)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设施不合格;或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的。

(十) 实验室未按照行业标准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设备的,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的。

第七条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二)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

(三) 未建立完善学校交通管理制度,或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学校未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责任的。

(四) 未按照校内功能分区及校内车辆通行需求,分类实施

车辆禁行、限行管理的；未实施校内人车分离管理，且学生步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未在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的。

（五）未设置校门口车辆缓冲区及防冲撞设施（阻车桩、拒马桩等）的。

第八条 国家行业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拥挤踩踏、房屋市政工程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自查或检查中应成立不少于3人工作组（由相关领域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结合现场证据讨论后，对事故隐患作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对于情况复杂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研究论证后综合判定。

第十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指南，结合实际丰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学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含部委所属高校）。

第十一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9月4日印发的《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教发厅函〔2023〕22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文件

教科信〔2024〕4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际工作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此页无正文)

教 育 部

2024 年 3 月 26 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高校如涉及相关场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体系、工作原则、管理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高校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指导本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

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Ⅰ、Ⅱ、Ⅲ、Ⅳ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

风险评价表》(附件2)。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高校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

第十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高校应及时更新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

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高校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校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安全等级为Ⅰ级/红色级的实验室应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高校主管部门对其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Ⅰ级/红色级、Ⅱ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有关高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依法

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4.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红色级 实验室(重大 风险实验室)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2) 使用剧毒化学品;(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geq6 瓶;(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 实验室(高风 险实验室)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 (不含) 瓶;(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II级/黄色级 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p>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p>
IV级/蓝色级 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p>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p>

注：

- 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 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 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0 L 或 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 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 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5 台;

每项计分	风险源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² 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 3.实验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 级/黄色级实验室	IV 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红色级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 级/黄色级实验室	IV 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4月8日印发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科信厅函〔2023〕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2月8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高校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高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四)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

(五)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六)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七)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八)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九)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第六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

(二)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三)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检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 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四)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学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三) 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

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六）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1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

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三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

格。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 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二) 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三) 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四) 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 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 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 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 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 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 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 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 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 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 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 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 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 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 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 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 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 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规范，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各类实验室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2月14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JY/T 0616—2023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laboratori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2023-06-26发布

2023-06-26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消防安全责任	2
5.1 通用要求	2
5.2 学校的职责	3
5.3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3
5.4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4
5.5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4
5.6 二级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4
5.7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4
5.8 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5
5.9 实验室师生员工的职责	5
6 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	5
6.1 通用要求	5
6.2 防火巡查、检查	6
6.3 消防宣传与培训	7
6.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7
6.5 消防设施管理	8
6.6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8
6.7 重要危险源的消防安全管理	9
7 消防安全措施	9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10
8.1 预案编制和修订	10
8.2 组织机构	10
8.3 预案演练	11

9 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	11
10 奖惩制度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2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国家消防救援局、北京科技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洋、李永新、贾水库、刘激扬、曲永政。

引 言

为预防高等学校实验室火灾事故发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学校教学科研正常开展,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28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厅函〔2017〕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202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消防安全措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以及奖惩制度。

本文件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等（以下简称学校）的实验室及其所在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中等职业学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25201、GB/T 38315、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2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等学校实验室 laboratory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隶属于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3.2

火灾隐患 fire hazards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来源：GB/T 40248-2021，3.7]

3.3

实验室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hazards in the laboratory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实验室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高校师生重伤、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火灾事故、重要科研资料和成果损毁，或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4

二级单位 secondary unit

高等学校下属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服务单位。

3.5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operating area for fire fighting

靠近建筑，供消防车停泊、实施灭火救援操作的场地。

[来源：GB/T 40248-2021，3.4]

4 总体要求

- 4.1 学校应当遵守安全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级预防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 4.2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常态和非常态防范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 4.3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应以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为目标，通过采取有效的管理制度措施和技术手段，提高师生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
- 4.4 学校应建立完善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实验室三级（校级、院级、实验室级）隐患排查、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等。
- 4.5 对于不同类型（包括创新研究）、不同功能和不同火灾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学校应分级分类采取相应的消防管理措施。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配备相应的、技术先进的消防设施设备，并按规定定期开展设施设备及电器等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 4.6 学校应设立实验室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各级各类实验室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
- 4.7 学校实验室消防和安全管理等部门应对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重大火灾隐患排查。
- 4.8 学校应建立志愿者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和器材。

5 消防安全责任

5.1 通用要求

- 5.1.1 学校应落实实验室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 5.1.2 学校应设立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校级领导机构，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分管学校消防工作和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2

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责任。

5.1.3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有领导、监督和指导责任；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在本部门安全职责范围内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对其所属实验室消防安全有管理职责，负主体责任，且应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安全责任制，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

5.1.4 学校应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划、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和培训考核等工作；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有相应的管理机构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特别是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放射性物质、生化病毒样本等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的二级单位，二级单位负责人是其消防安全管理人。

5.1.5 实验室主管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应确定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都应经过教育部门、消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消防机构的培训。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实验室负责人担任。

5.1.6 学校实验室的管理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人员、消防安全工作的保障人员等应掌握消防安全基本知识，定期参加消防灭火培训和疏散训练，确保在实验室火灾发生时具有扑救初起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能力。

5.2 学校的职责

5.2.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实验室准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2.2 保障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的投入。

5.2.3 开展师生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对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5.2.4 保障实验室疏散走道、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和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不被占用、堵塞、封闭。

5.2.5 确定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维护人员。保障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及附属建筑配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消防设施、设备，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明确各类火灾处置规程。

5.2.6 应当定期对学校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保证其完好有效运行。

5.2.7 应当定期开展实验室防火巡查、检查和隐患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2.8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维持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调查。

5.2.9 建立并妥善保管消防档案。

5.3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

5.3.1 领导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人，统筹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

5.3.2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证学校实验室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掌握全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工作。

- 5.3.3 落实学校实验室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5.3.4 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落实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并提供组织保障。
- 5.3.5 支持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研究，采用先进技术提升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

5.4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

- 5.4.1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检查督促落实。
- 5.4.2 审核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审核消防安全工作的专项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 5.4.3 组织研判并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实验室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处置或上报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
- 5.4.4 审核并批准学校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5.4.5 督促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召开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会议，每学期至少一次，并形成会议纪要；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
- 5.4.6 组织建立学校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装备器材等，定期组织业务训练。
- 5.4.7 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5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 5.5.1 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在其职责范围内归口监督和管理。
- 5.5.2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和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协同拟订实验室消防安全规划、年度安全计划、年度经费预算等。
- 5.5.3 学校消防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实验室消防基础设施设备的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整改。
- 5.5.4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安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岗位安全职责。并对各类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行备案制。
- 5.5.5 工作及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及时上报学校解决。
- 5.5.6 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将消防安全纳入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5.6 二级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 5.6.1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人。
- 5.6.2 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消防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
- 5.6.3 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5.6.4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 5.6.5 定期开展实验室火灾隐患检查，对火灾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 5.6.6 建立各个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5.7 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

- 5.7.1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消防安全。
- 5.7.2 实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安全责任人，须对实验室或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 5.7.3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5.7.4 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5.8 实验室安全员职责

- 5.8.1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防火巡查、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 5.8.2 发现火情，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领导，启动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实施初起火灾扑救和协助灭火救援。
- 5.8.3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 5.8.4 落实实验室安全员的消防职责。

5.9 实验室师生员工的职责

- 5.9.1 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5.9.2 熟悉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单位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5.9.3 知悉实验室火灾危险性和危害性，会报火警、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 5.9.4 每次实验前及实验后应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 5.9.5 监督其他人员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6 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

6.1 通用要求

- 6.1.1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需依法向属地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依法无需申报的，应严格校内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验收机制。
- 6.1.2 实验室四周不应违章搭建临时建筑，不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回转场地或道路、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及其他消防设备设施，不应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遮挡排烟窗或建筑防烟排烟排热设施、消防救援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 6.1.3 实验室不应擅自改变火灾危险性定性及防火分区，不应擅自增加火灾荷载，不应擅自停用、改变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不应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内部装修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增加疏散距离，影响安全疏散。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 6.1.4 实验室应在公共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警示标识等，不应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 使用期间锁闭疏散门；

- b) 封堵、占用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
- c) 使用期间违规进行动火作业;
- d) 疏散指示标志损坏、不准确或不清楚;
- e) 停用或遮挡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f) 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g) 其他违法行为等。

6.1.5 人员结束使用后，应切断电源、气源、火源等，并经安全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当有特殊需要保持24 h供电供气的，应报实验室管理部门备案同意并在相应开关、阀门处做好区别标识。

6.2 防火巡查、检查

6.2.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各级防火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应每日至少开展两次巡查；特别应加强夜间、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的实验室防火巡查工作。

巡查的内容应包括：

- a)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
- b)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情况；
- c) 灭火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d) 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
- e) 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值守情况，器材、装备设备完备情况；
- f)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

6.2.2 防火巡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消除的，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记录存档。

6.2.3 防火巡查时，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领导应在记录上签名。

6.2.4 巡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和存在的问题。检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巡查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6.2.5 防火巡查时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启动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6.2.6 学校应至少每季度、教学科研单位应至少每月、实验室应至少每周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包括：

- a) 消防车道、消防车回转场地或道路、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
- b)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有效情况；
- c)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和记录情况；
- d) 二级单位（学院、系、所、实验中心等）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
- e)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f) 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g)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6.2.7 重要危险源特殊实验室应严格按其特殊要求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工作。

注：本文件中的重要危险源是指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6.3 消防宣传与培训

6.3.1 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应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演练。

6.3.2 学校实验室应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纳入实验室准入环节，确保进入实验室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与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二级单位（院系）应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并严格执行，每学期应有组织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年终考核，并留存培训和考核记录，确保参与实验室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3.3 消防安全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流程等；
- b) 实验室的火灾类型、性质，火灾风险点和防火措施，实验室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的常识等；
- c)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火灾报警的方法、内容和要求，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实验室的安全疏散路线，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f) 各级各类实验室火灾隐患的查找和整改方法；
- g) 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 h) 典型案例分析：实验室火灾发生的原因及应该吸取的教训；
- i) 其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

6.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6.4.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检查内容、要求。

6.4.2 实验室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防火门达标且安装合规，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 b) 实验室在使用期间，不应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或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 c) 应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 d) 疏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 e) 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应完好、清晰，不应被遮挡；
- f)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通道上不应安装栅栏或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火灾发生时内部所有人员能随时打开；
- g) 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 h) 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疏散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6.5 消防设施管理

6.5.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其内容应明确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设施的检查内容和要求、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的要求等。

注：消防设施包括室内外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设施。

6.5.2 学校应使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

6.5.3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学校实验室所在建筑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要求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6.5.4 实验室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有效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6.5.5 学校应定期对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维护和保养，定期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

6.5.6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后，应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实验室入口等明显位置公告。

6.5.7 实验室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消火栓压力应符合国家消防管理规范；
- b)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其正面至疏散通道处，不得设置影响消火栓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 c) 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0 m 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6.5.8 实验室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和器材，定期开展使用训练，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应完好有效；
- b) 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 c)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疏散路线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
- d) 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识指示逃生方向；
- e) 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6.6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6.6.1 学校应建立实验室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电气设备的采购要求；
- b) 电气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
- c) 电气设备的检查内容和要求；

d) 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资格要求。

6.6.2 实验室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 应选用合格产品, 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 b) 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 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效核、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措施; 所有的电气设备应该定期进行绝缘检测, 并达到说明书里面的绝缘电阻要求;
- c)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检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进行, 并符合 GB 55024 等规定, 留存施工图纸或线路改造记录; 电气设备的外壳应该良好接地, 接地线应该与建筑物的地线可靠连接;
- d) 不应随意乱接电线, 擅自增加超负荷用电设备;
- e) 实验室应根据需要安装具备防静电功能的导电金属地板, 实验桌上应铺设防静电的敷设垫;
- f) 靠近可燃物的电器, 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加热或蒸馏可燃液体时应采用水浴或蒸汽浴, 禁止直接用明火加热;
- g) 易发生重大电器火灾事故的实验室的电源进线箱应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装置, 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应具有防止人员触电的漏电控制功能、过电流保护功能、导线温度保护功能、故障电弧保护功能等。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应具有通信功能, 与监控中心的电气火灾监控主机进行通信;
- h) 实验室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 i) 实验室应定期进行防雷检测;
- j) 实验室应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 严防线路老化和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 k) 实验室应配备专用的灭火器材, 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 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
- l) 实验室电气线路发生故障时, 应及时检查维修, 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 有专人负责检查并记录。
- m) 应当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插线板, 长度不宜超过 3 m, 且不能直接敷设在木质板材等可燃易燃材料上。当需要敷设时, 须进防火行隔热处理。一个固定插座 (需符合国家标准) 不得连接一个以上插座板, 不得接力串联插座或插线板。

6.7 重要危险源的消防安全管理

6.7.1 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放射性物质、生化病毒样本等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类型实行更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6.7.2 实验室需要使用以上重要危险源时, 应从学校相关专业物品库房或专业正规有资质的机构获得, 应由专人按管理要求登记、安全存放或移交, 需制定专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7 消防安全措施

7.1 实验室所在建筑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建筑消防设施、建筑内外部装修应符合 GB 25201、GB 55036、GB 55037、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222 等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7.2 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设置大型实验设备的实验室、综合实验室等宜设置两个（含）以上疏散门。
- 7.3 实验室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不应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采用常开式防火门，设置自动和手动关闭装置，并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
- 7.4 实验室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能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并应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
- 7.5 除国家标准规定应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实验室之外，其他实验室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针对实验室火灾的有效灭火设施器材及化学试剂。
- 7.6 实验室内燃油、燃气设备的供油、供气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和设备间前应设置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应在可燃气体管道上科学选装阻火器相关装置。实验室可能泄漏散发可燃气体或蒸气的场所不应设置吊顶，应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
- 7.7 实验室垃圾桶（箱）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 7.8 实验室不应使用非教学科研的大功率电器设备。
- 7.9 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限量存放，由专人负责，专柜存放，存储量不宜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 7.10 实验室内不应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应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

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8.1 预案编制和修订

8.1.1 学校二级单位应按照 GB/T 38315 要求，根据本单位隶属实验室的火灾风险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上报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8.1.2 学校实验室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实验室的基本情况，火灾危险分析；
- b) 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专门机构或专人，并明确各职能小组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职责；
- c) 火警处置程序；
- d)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e)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f)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保障措施；
- g) 实验室内重要危险源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

8.1.3 预案编制完成后，学校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评审或论证，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可包括有关消防安全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应急预案论证可通过推演的方式进行开展。

8.1.4 学校每次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完成后，应对原有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根据演练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组织机构

8.2.1 学校应成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的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担负消防救援队到达之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职责。

8.2.2 学校应成立由当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志愿消防队员及其他在岗的师生组成的工作小组，接受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承担处置初起火灾和应急疏散各项职责。

8.3 预案演练

8.3.1 实验室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8.3.2 进入学校实验室的师生员工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9 火灾事故处置与善后

9.1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实验室内人员立即疏散，并实施扑救初起火灾。

9.2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保护火灾现场。消防救援机构划定的警戒线范围是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尚未划定时，应将火灾过火范围以及与发生火灾有关的部位划定为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9.3 不应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

9.4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应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9.5 火灾事故相关人员应主动配合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如实申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9.6 火灾调查结束后，应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做好现场学生心理疏导及善后处置，加强校园舆情分析和监管，及时改进消防安全管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10 奖惩制度

10.1 学校应当将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相关评估考核工作。

10.2 学校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范建立针对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奖惩制度。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2] GB 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局部修订）
- [3] GB 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4]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5]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局部修订）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A/OL]. (2021-04-29). <https://f1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WIyMmUwYzAxN2FiZDkw0TMxMjA2MGE>.
-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A/OL]. (2021-06-10) [2021-09-01]. <https://f1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TY2YjgxNjAxN2E30TU2YjdkYjBhZDQ%3D>.
- [9] 公安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EB/OL]. (2001-11-14) [2002-05-01].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695.htm?share_token=c6f8d4ff-ffb8-47ce-96a4-059d1364fe8e.
- [10] 教育部、公安部.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28号[EB/OL]. (2009-10-19) [2010-04-27].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3013/201004/t20100427_91963.html.
- [11] 国务院办公厅.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EB/OL]. (2017-10-29) [2017-11-09].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1/09/content_5238316.htm.
- [12]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发厅函〔2017〕5号[EB/OL]. (2017-01-09) [2017-01-17].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3013/201701/t20170122_295527.html.
- [13]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2023〕5号[EB/OL]. (2017-02-08) [2023-02-14].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moe_784/202302/t20230220_1045998.html.

教育部文件

教科信〔2022〕4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 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已经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20 次部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追责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增强教育部直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责任意识，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对指导工作规程》等，结合高校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学校应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常态化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对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件的追责问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学校党委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要明确主要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学校二级单位要尽到

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第四条 高校要持续完善常态化管理制度。应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覆盖危险源分级分类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与准入、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危险源全周期管理等环节。

第五条 高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各层面的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应急处理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第六条 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包括：

（一）存在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存在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三）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四）存在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等情况；

（五）存在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等情况；

（六）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七）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七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类，由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依法开展调查。生物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造成人员轻伤，或者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由发生高校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要有两名（含）以上校外专家参与。调查处理情况报当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第八条 对学校党委、领导干部追责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施。教育部直属非中管高校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追责问责，由教育部党组根据调查处理结果作出决定；教育部直属中管高校发

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追责问责，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等根据调查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校内相关责任人员由学校对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后 30 天内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对追责问责情况进行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条 根据危害程度及具体情况，对学校党委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检查、通报、改组。对学校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第十条 责任追究方式须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分清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具体参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规范责任追究程序。具体参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高校，相关情况计入“平安学校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同时纳入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因素。

第十三条 其他高校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处理情况请高校上级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备案。

教育部办公厅

教科信厅函〔2021〕3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作出系列重要部署。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复杂艰巨，是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重点，也是不可逾越的红线。为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我部决定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系统安全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进一步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行动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高校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加快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的研究与标准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学校党委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各高校要明确一个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各学校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指导督促高校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培训，推动高校落实防范措施，着力扫除盲区、消除漏洞。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本地区实验室安全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协同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高校要根据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岗位可以参照岗位职责、实验室数量、师生数量、危险

源类别与数量等制定标准予以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高校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的人员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同时要依据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配备所必需的资金列入每年的预算。二级单位及实验室，要明确实验室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三）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适合学校实际的实验室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定量分级标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止实验活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

（四）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高校要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

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如存在风险要主动上报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学校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应在开展教学、科研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可探索依托第三方力量，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要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等的采购、保存、使用、处置的全程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五）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高校要建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明确涉及实验风险的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编写、课程设置等工作，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与师资队伍的培育培训。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要求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如相关校领导、中层干部、安全职能部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活动的院系教师等，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长等要求，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研究生导师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心入脑。

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机制，并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与经验分享。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高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学校在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要指导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各级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要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实验室的建筑设施等基础安全水平，是影响实验室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要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并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

（八）持续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教育部每年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随时抽查高校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并督促整改，其他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各高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全面自查，及时公布与反馈；隐患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整改实行销号式管理，并举一反三，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

（九）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高校要针对实验室危险因素量多面广、人员流动性强、研究内容变化多、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加强实验室安全相关科学研究。开展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提升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形成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标准化的制度文件和成熟的安全文化作为有力支撑，实现对高校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

教育部加强实验室安全专家队伍建设，推动出台适合高校实验室的各项标准，指导高校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各级责任。各高校成立实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作为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保障投入、综合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主管高校加强监督指导，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要根据专

项行动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加强督导整治。高校要制定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将实验室安全工作进展、实施成效以及经验做法等，与每年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报告一并提交。

(三)加强考核督查。各高校依照专项行动目标和任务要求，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不好的高校进行督导，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 加强宣传教育。要把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力。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高校可结合国家安全日教育，梳理近年来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同时，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 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技函〔2019〕36号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安全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近年来，教育系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是，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仍然时有发生，暴露出实验室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突出体现在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宣传教育不充分、工作保障体系不健全等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

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

2. 充分认识复杂艰巨性。高校实验室是开展科研和教学实验的固定场所，体量大、种类多、安全隐患分布广，包括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电气、特种设备、易制毒制爆材料等，重大危险源和人员相对集中，安全风险具有累加效应。

3. 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实，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

二、强化落实，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4. 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5. 建立分级管理责任体系。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高校应当有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三、力求实效，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6. 建立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各高校要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7.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验室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8. 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各高校应当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9. 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各高校要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四、持之以恒，狠抓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10. 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各高校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做到安全教育的“入脑入心”，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11. 加强知识能力培训。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二级院系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

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逐步将安全教育有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五、组织保障，加强安全工作能力建设

12. 保障机构人员经费。各高校应当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加强安全队伍建设，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人员，并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保障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执行。

1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高校应当加强安全物质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六、责任追究，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14. 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各高校应当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

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15.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各高校要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教育部

2019年5月22日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办函〔2025〕10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学校安全事件（事故）处置流程图》 《涉教育舆情应对处置流程图》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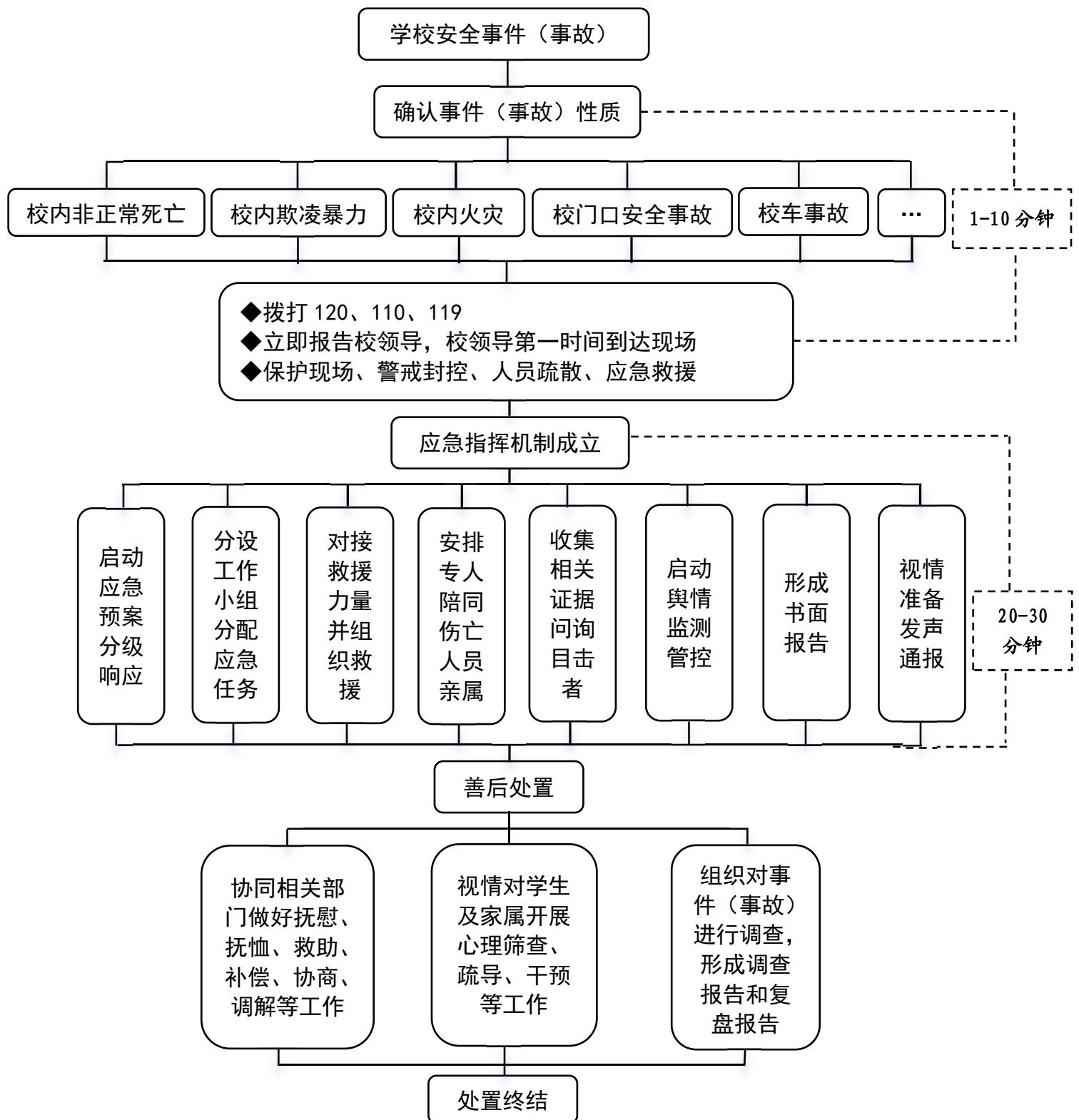
为有效处置全省各类学校安全事件和涉教育舆情，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黄金30分钟”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我厅编制了《学校安全事件（事故）处置流程图》、《涉教育舆情应对处置流程图》。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学校安全事件（事故）和涉教育舆情处置各岗位工作职责和运行流程，确保出现安全事件（事故）或教育舆情时，第一时间响应，快速有序处置，切实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附件：1. 学校安全事件（事故）处置流程图
2. 涉教育舆情应对处置流程图

山东省教育厅
2025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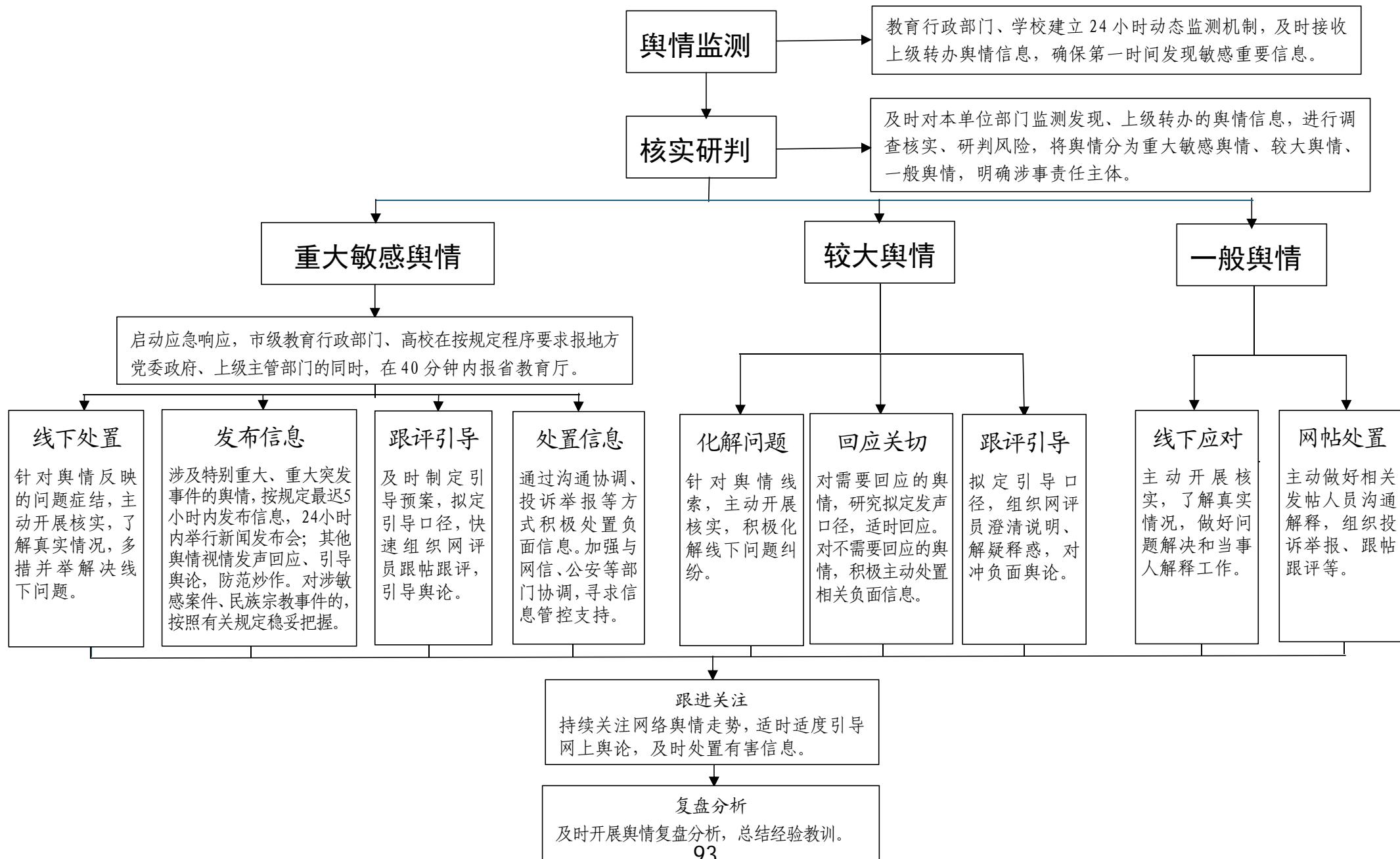
附件 1

学校安全事件（事故）处置流程图



备注：1. 重大学校安全事件 40 分钟内报省教育厅，其他一般安全事件 2 小时内报省教育厅。
2. 涉校涉生其他安全事件参照本流程进行处置。

涉教育舆情应对处置流程图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党字〔2024〕42号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公布学校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对校内议事协调机构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4年10月31日

— 1 —

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潘 军 赵金山

副组长：孙庆杰

成 员：（由以下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研究生处

科技处

财务处

保卫处

后勤保障处

平度校区管理办公室

蓝谷校区管理办公室

实验室管理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中心，实验室
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庆杰

成 员：（由以下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教务处

研究生处

科技处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财务处

审计处

资产管理处

保卫处

后勤保障处

实验室管理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中心，实验室
管理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4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 年 1 月 9 日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版)、《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应牢固树立“安全工作无小事、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教育先行、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学院、研究院、中心等）、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审议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划及各项管理制度，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有关重大问题；认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中心，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发布或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组织检查与督查实验室安全，反馈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重点做好重要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重点实验室的监管工作。

（三）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及危险废物中转站的安

全管理和安全合法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

(四)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并督促各单位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

(五)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做好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一)保卫处负责监管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负责实验室改建工程消防审批以及实验室使用明火的审批;负责实验室防火防盗、消防和监控报警设施更新及消防通道管理等工作;组织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其它检查,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响应、处置和调查。

(二)后勤保障处负责实验室内暖气及除实验台配置之外的水、电等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中受伤人员的快速处置和抢救工作;协助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三)教务处负责推动开设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完善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负责建立涉及实验室安全的教学项目(课程)等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协同做好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科技处负责建立涉及实验室安全的科研项目风险评估与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协同做好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研究生处负责推动开设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

课程纳入必修环节，完善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协同做好涉及研究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六）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协助推动本科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协同做好涉及本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人事处（人才管理办公室，教师工作部）负责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做好实验室安全队伍建设，牵头做好涉及实验室安全事故人员的调查和处理。

（八）财务处负责按照上级要求将实验室安全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监督专款专用。

（九）平度校区管理办公室和蓝谷校区管理办公室，协助做好各自校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配合进行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九条 实验室所在的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各二级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逐级明确工作职责和实验室安全责任。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和工作体系。

（二）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类型，制订和完善适用于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

(三)落实好学校的安全检查工作,整改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效果,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常态化机制。

(四)负责开展本单位本科生与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工作,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应急演练,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协助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开设本科生与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

(五)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六)编制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及安全迎检等工作。

(七)与学校和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八)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做好其他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条 二级单位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人,全面负责所管理使用实验室的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做好监督执行。

(二)制定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安全守则、值班制度等)并负责实施。重要制度、守则、规程要上墙或放置在方便查看的位置。

(三)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建立本实验室重要危险源的台账。重要危险源包括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

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危险废弃物等。剧毒化学品交由学校统一管理。

(四) 加强实验室人员管理, 对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五) 组织、督促实验室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禁止开展违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任何活动。

(六) 定期开展本实验室安全检查, 积极配合学校、学院或单位做好各项安全检查, 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七)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配合本单位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八) 与所在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十一条 实验室使用人员是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 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负责, 履行以下职责:

(一) 遵循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二) 参加学校和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和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

(三) 配合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排除安全隐患, 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熟悉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 参加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等活动; 知晓应急电话、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 掌握正确使用方

法和疏散逃生技能。

(五)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实验,及时向所在单位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配合实验室负责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六)做好实验室日常卫生工作,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

(七)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一)各二级单位要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2〕70号),明确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保障实验室消防安全。

(二)实验室使用人员须妥善管理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确保其完好有效;须加强消防安全教育与演练,确保正确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

(三)实验室使用人员确保实验室内外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道畅通。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是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物品。

(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购置、领取、使用、保管和处置危险化学品,并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三)对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和易燃易爆品等化学

品要加强管理，按照相关规定由指定部门统一购买，不得自行购买，严格落实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

(四)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过量化学品。化学品应分类存放，并定期盘查，化学品标签要清晰可辨。

(五)实验室负责人须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日常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开展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经教务处或科技处评估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涉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二级单位要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实验室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资质后应及时主动向实验室管理中心报备，禁止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场所中开展病原微生物或实验动物的实验研究。

(三)各二级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置等工作程序，加强对病原微生物、转基因生物等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四)实验动物采购、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公司厂家购买，严禁将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动物用于实验。逐步完善实验动物管理并取

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第十五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

(二) 各涉辐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 加强射线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 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

(三) 辐射工作场所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 场所入口必须设置警告标识牌和工作指示灯。

(四) 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 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并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在实验室使用的危险性较大或在《特种设备目录》中收录的设备。

(二) 国家规定的特殊仪器设备和需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按照规定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需定期检验, 严禁设备带病上岗、超期服役; 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三) 各使用单位应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或张贴于设备附近, 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 并建立运行档案。

(四) 加强气体钢瓶管理, 妥善固定、防止倾倒。严格按照气体性质正确摆放和操作气瓶,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放; 钢瓶应安装减压装置, 易燃气体、有毒气体钢瓶须安装防漏报警装置。

(五) 各二级单位还应加强其他高温、高压、高速、低温类等有潜在危险的设备管理。

第十七条 机械安全管理

(一) 各相关单位应加强机械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操作, 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二) 要特别注重冷加工机械(如车削、铣削、磨削、刨削、拉削、钻削等)和热加工机械(如焊接等)的操作安全, 防止局部卷入、夹伤、割伤、绞伤、烫伤、砸伤和摔伤等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水电暖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水、电、暖等设施按规定安装。各二级单位定期对实验室水源、电源、火源等进行检查, 做好检查记录, 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和处置。

(二) 实验室内不得私自拉接临时供电线路, 不得超负荷用电。如需增加用电负荷, 需经实验室管理中心、后勤保障处同意后方可安装。实验室内应减少使用插排, 确需临时使用的, 使用完毕后及时收起; 不得将插排置于地面。

(三) 严禁电动车进入实验室, 严禁利用实验楼内电源对电动车(含单独蓄电池)充电。

（四）使用高压电源和电加热器具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实验室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使用时，需经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核，报保卫处审批同意，经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安全管理

（一）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不得将危险废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

（二）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的工作原则。各二级单位应妥善收集、存放和管理，定期送往学校收集点，由实验室管理中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做好日常保洁、通风、消毒工作，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实验室内仪器设备、实验试剂及耗材、实验器皿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有序摆放，布局合理，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的实验环境。

（二）严禁在实验区域吸烟、烹饪、用餐、留宿和娱乐等非实验性活动。

（三）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最后离开实验室人员，查看确认仪器设备、水、电、气情况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做好实验室安全记录。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与管理

(一)实验室管理中心会同二级单位按照实验室所涉及危险源开展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开展实验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源等。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开展实验项目涉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开展实验项目涉及起重机械、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等。

4.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实验室。

(二)实验室分级管理方式遵循以下原则：

1. 一级、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在实验室外张贴危险级别标识。

(2) 实验室自行进行危险源辨识，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学院和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

(3) 制订符合本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指定专人每月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提醒。

(4) 每天进行安全自查，认真填写记录。

(5) 二级单位至少每周对实验室进行一次检查。

2. 三级、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在实验室外张贴对应危险级别标识。

(2) 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学院备案。

(3) 每学期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提醒。

(4) 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记录。

(5) 二级单位至少每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检查。

(三) 当实验室分级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等级评价，将结果及时向实验室管理中心报备，并重新张贴实验室危险级别标识。

第四章 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主要任务

(一)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和实验室安全知识。

(二) 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引导师生员工牢固树立“我懂安全、我要安全、我保安全”的思想意识，做到安全教育全覆盖。

第二十三条 分级教育培训制度

(一) 实验室管理中心会同保卫处、后勤保障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组织编写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手

册,搭建安全教育培训平台,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讲座。

(二)使用实验室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管理人
员和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
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设有学分的安
全教育类课程,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

(三)实验室负责做好本实验室所有人员和临时来访人员的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四)实验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导师须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学
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加强学生在实验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监
管,在实验开始前开展实验项目风险教育。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师生员工须按照要求参加学校统一
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试,掌握实验室安全操作和安全防范
知识,考试合格后方能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演练

(一)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室具体要求,
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除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演练外,各二级单
位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科学有序地应对事故发生。

第五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三级检查制度,各级检查均应有检查记录和隐患整改台账。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二级单位自检自查和学校检查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校级安全检查,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或上级部门要求,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抽查。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要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采取妥善措施积极防范,必要时暂停实验室使用和运行。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三十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实验室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报警,不得隐瞒不报、延报。

第三十一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相关单位及时调查，将调查结果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由领导小组确定事故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须积极配合学校调查，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处理善后事宜。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方式分为行政处分、经济赔偿、其他处理三类。以上三类责任追究方式可以视实验室安全责任的具体情形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一）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二）经济赔偿包括：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受害人经济损失，上级机构经济处罚，认定的其他损失。

（三）其他处理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以及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取消年度评优评奖、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资格等处理决定。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被处以党纪行政处分的，其工资待遇（含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实验室安全责任单

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安全重要领导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十七条 有以下行为且未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作出书面检查。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体制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责任不明确，档案管理不规范，未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存在明显管理漏洞，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未按照上级管理部门、学校、学院或单位下发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或未及时组织、督促落实整改，导致整改延后的。

（三）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协助学校、学院或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监督、隐患整改，造成严重隐患的。

（四）未按照学校规定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组织实验室安全考试的。

（五）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维护，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六）实验室环境杂乱无序、室内仪器设备随意摆放的，且不进行整改的。

（七）未按相关规定私自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未按相关规定丢弃、私自处置实验室设备、设施的。

（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学院或单位管理规定，冒

险作业或未经学校允许,发生私自拆改电气线路及其它擅自装修改建实验室的行为,造成安全隐患,且不按学校要求整改的。

(九)违反相关规定在实验区域吸烟、烹饪、用餐、留宿和娱乐等非实验性活动的。

(十)因疏忽造成的实验室跑水、漏电、漏气等情况但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第三十八条 因违反国家、省、市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评估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认定安全事故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经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万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令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对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重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岗位责任人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万元至10万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对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通报批评,对实验室重要领导负责人、实验室岗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进行诫勉谈话;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至30万元(含)以下,

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对责任单位全校通报批评，给予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警告处分，给予实验室安全重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岗位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视情节轻重，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对责任单位予以全校通报批评，给予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记过处分，给予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记过及以上处分；视情节轻重，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开除处分；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公安部门、消防机构等立案处理的，根据公安部门、消防机构认定的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意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应承担民事责任。对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校内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于二级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相关管理人员，工作尽职尽责，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要求、采取有效安全管理措施防范安全事故消除隐患，符合容错纠错机制情形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条款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青农大校字〔2020〕148号)同时废止。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4〕78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4 年 10 月 5 日

— 1 —

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推进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3〕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所有实验室和参照实验室管理的其他房间。实验室包括：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危化品库、危险废物库、动物房、纯水机房、人工气候室、种质资源库和智能温室；参照实验室管理的其他房间包括：实验设备间、实验材料存放仓库、实验室附带的学生学习室和教师办公室。

第三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建立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按照分级分类情况对实验室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审核认定本单位实验室的类别和风险等级，落实安全分级管理要求，建立相关信息台账，提交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报所属二级单位审核认定。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等级根据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和判定。安全等级分为 I、II、III、IV 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等级划分见《实验室安全分级表》《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类别根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类别进行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五类，类别划分见《实验室分类表》。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判定其类别。

第十条 实验室的用途、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判定安全类别及级别；发生变更的，要及时报告所属二级单位重新审核认定，并由二级单位更新信息台账后，报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实验室信息牌应注明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危险源，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实验室管理中心和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要根据分级分类结果，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

第十三条 分级管理要求按《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表》执行。

第十四条 安全等级为Ⅰ级的实验室须由实验室管理中心统一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实验室管理中心、二级单位、实验室等根据分级管理要求开展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相关实验项目，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所属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由实验室管理中心、保卫处、教务处和科技处联合开展不定期抽查。Ⅰ、Ⅱ、Ⅲ级实验室针对重要危险源、有风险的实验项目等，需制定并悬挂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并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备相应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配齐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高风险点位须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 实验室分类表
4. 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表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分级依据
I 级实验室 (重大风险实验室)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2) 使用剧毒化学品；(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 6 瓶；(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p>按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 ≥ 100 分的实验室</p>

安全级别	分级依据
II 级实验室 (高风险实验室)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p>(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p> <p>(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p> <p>(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 (不含) 瓶；</p> <p>(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p> <p>(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p> <p>按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75≤评分< 100 分的实验室</p>
III 级实验室 (中风险实验室)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p>(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p> <p>(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p> <p>(3) 基础设备老化</p> <p>按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25≤评分<75 的实验室</p>
IV 级实验室 (低风险实验室)	<p>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p>(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p> <p>(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p> <p>按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0≤评分<25 的实验室</p>

注：

1. 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 无所列情况的, 按《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 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 又有《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 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 2 台;(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 3 台;(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3 台;(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0 L 或 kg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3) 涉及压力实验;(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kg 或 5L;(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kg 或 50L;(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每项计分	风险源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5 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注：

-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2$ 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 3.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实验室分类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实验室	II 级实验室	III 级实验室	IV 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4〕80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 2024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1 —

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减少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3〕4号）、《青岛农业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农大党字〔2022〕46号）和《青岛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2〕7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校内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应急救援人员坚持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及时采取人员避险与疏散措施，注意救援人员自身安全，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与预案演练等工作。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分级负责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体制。

（四）快速反应，积极自救。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防止事态升级和蔓延扩大。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经实验室管理中心和保卫处联合研判，由以下单位组成的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处置工作组自动组建并开展工作，各单位职责如下：

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实验室管理中心、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事故协调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

应急处置安全保卫、交通、消防责任部门：保卫处

应急处置救治责任部门：事故单位、后勤保障处

应急处置水电保障责任部门：后勤保障处

应急处置技术保障责任部门：实验室管理中心、事故单位

事故舆情处置责任部门：宣传部、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

事故单位

事故信息发布责任部门：宣传部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突发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参照《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3〕4号）执行。

第六条 各实验室按照实验室建制，制定本实验室有针对性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负责审核和备案留档，并在实验室各房间悬挂。各实验室应急预案应按照学校、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处置程序，确定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程序，并对本实验室涉及的重要危险源及实验项目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预防的方式方法、应急处置措施、注意事项等作出详细规定。每学期对实验室全体师生进行培训或实施演练。突发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与报告。

第三章 预防与预测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确定各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重要危险源和安全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档案和台账；加强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条件建设与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强化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落实实验室安全考试与准入；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与台账记录，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

的发生。

第八条 针对实验室环境、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实验项目等方面可能发生的失窃、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现状予以充分的评价与预测，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按照本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启动报告程序，第一时间向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同时通知事发区域内的人员立即撤离到安全地带，根据人员受伤、火警等情况可分别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9 火警电话，并保护事故现场。

第十条 事故单位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救援人员的自我防护，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同时第一时间向实验室管理中心和保卫处报告，严禁瞒报、谎报、漏报、迟报。

第十一条 实验室管理中心和保卫处接到报告后，经研判事故单位无法单独处置、已造成人员伤亡、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故，实验室管理中心立即报告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协调处置。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影响、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并根据事态

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第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接到报告后，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一）控制事故发生，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前提下，组织抢救与转运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下达撤退指令，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迅速将相邻的危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根据处置需要，请求政府相关部门或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

（五）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确认后，经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研判，按照有关规定在1小时内向校区属地区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山东省教育厅报告事故情况。

第十四条 应急联系电话

实验室管理中心实验室安全科：58957510

保卫处：58957110

平度校区安全保卫部：58958029

蓝谷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86550521

后勤保障处校医院：58957120

火警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公安部门：110

第五章 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主要涉及化学类安全事故、生物类安全事故、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以及火灾和爆炸事故。相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

第十六条 莱阳校区管理办公室、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可参照本预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章 应急处置保障

第十七条 人员保障：各二级单位须明确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室房间安全负责人。

第十八条 物资与装备保障：各二级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须做好事故处置所需物资装备保障，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调拨与协调供应。

第十九条 应急资金保障：学校和各二级单位须将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应急状态下处置经费能够及时到位。

第七章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

和模拟等演练方式,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生物、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各二级单位应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确保实验场所和实验人员的全覆盖。

第二十二条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组织单位应当进行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的执行、处置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联动响应、应急人员的处置过程、处置演练所用设备装备情况、对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根据需要可联合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演练与评估。

第八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应急管理、环保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根据调查结果,学校对负有责任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安全事故或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事故单位应严格按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制度和责任体系,防止安全事件再次发生。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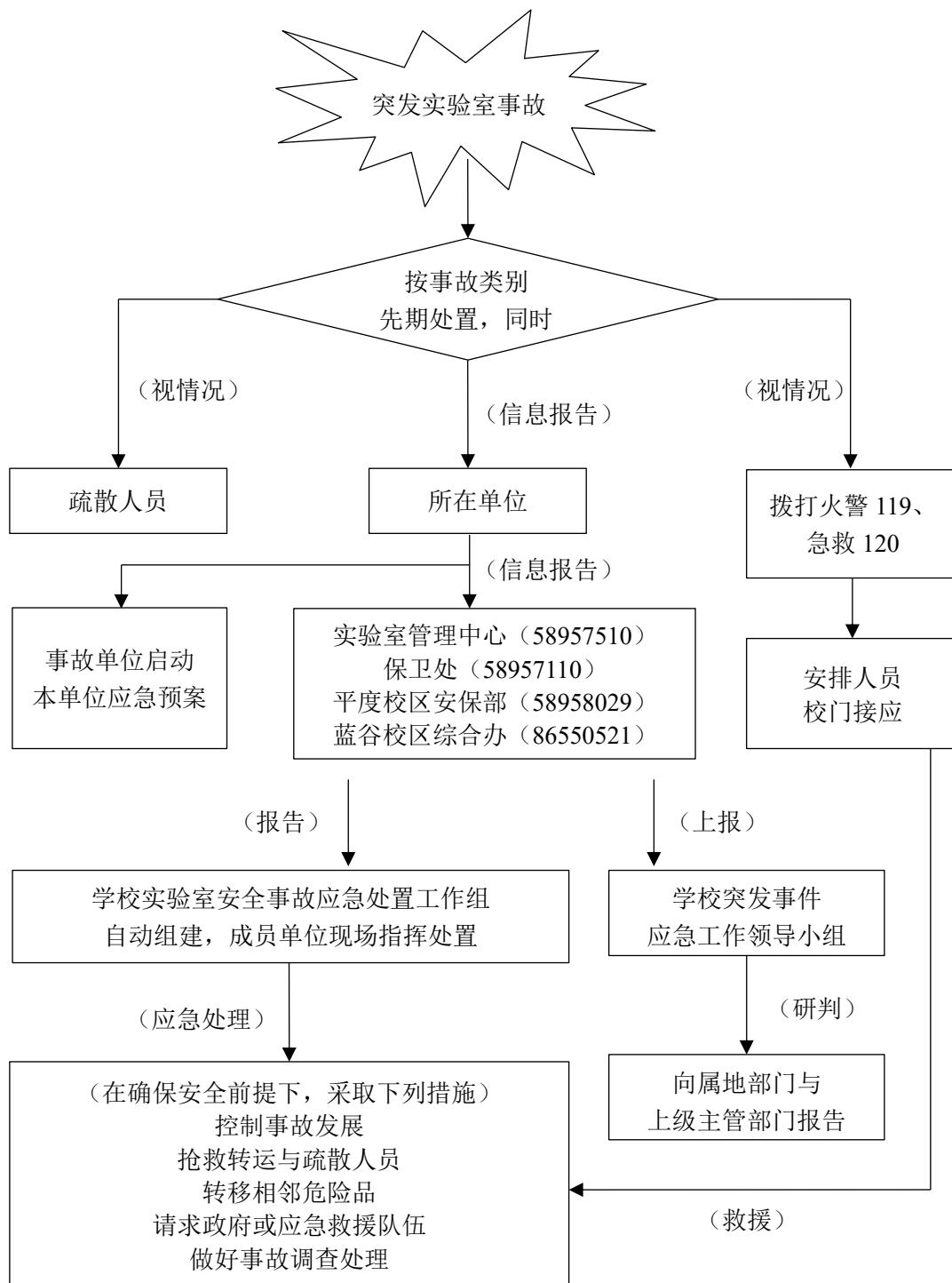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本预案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图
2. 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 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4. 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5.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6. 一般性火灾事故与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附件 1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化学类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措施

一、一般处置措施

(一) 安全防护: 进入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 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实施救援工作;

(二) 隔离、疏散: 设定初始隔离区, 封闭事故现场, 实行交通管制, 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三) 监测、侦察: 监测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及气象数据, 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 做好动态监测; 侦察事故现场, 搜寻被困人员, 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确定攻防、撤退的路线;

(四) 医疗救护: 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 将遇险人员移至安全隔离区域, 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急救, 并视实际情况采取呼叫 120 或其他运送方式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

(五) 现场控制: 根据事故类型、现场具体情况, 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六) 防止次生灾害: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 并做好相关的监测工作;

(七) 洗消: 设立洗消站, 对遇险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等进行洗消, 严格控制污水排放, 防止二次污染;

(八) 危害信息告知: 及时发布避险警告, 并广泛宣传危险

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二、化学品灼伤及烧伤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出现化学品灼伤及烧伤事故，第一时间使用洗眼器或喷淋装置进行喷淋冲洗，同时脱掉或剪开衣物，防止二次烧灼伤，一般情况下至少冲洗 15 分钟以上；查阅实验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进行应急处置；灼伤烧伤面积较大或情况较重，应急处置完毕后紧急送医。

三、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一）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二）泄漏物控制：用水雾、蒸汽等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并视情况使用泡沫充分覆盖泄漏液面；对大量粉体泄漏物，应使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减少飞散；

（三）泄漏源控制：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

（四）泄漏物清理：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五）泄漏物污染水体：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时，

及时通报地方政府，协助政府部门进行人员通知、污染水体监测与控制；

（六）火灾爆炸：当泄漏事故发生火灾爆炸次生灾害后，同时按火灾爆炸应急措施处置。

四、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一）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

（二）扑救初期火灾：关闭或切断物料来源，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初起火灾和控制火源；

（三）保护周围设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采取冷却、隔离等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四）火灾扑救：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当外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堵漏措施准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且消防力量也已准备就绪时，可实施灭火；

（五）确定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当火灾失控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六）火灾扑灭后，应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

五、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处置措施

（一）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医务人员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采取呼叫 120 或其他运送方式

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二）医学救援：抢救生命体征危急的人员、处理眼睛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毒性、进行特殊和（或）对症处理；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保障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组织有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的周边人员进行体检；

（三）对中毒源进行泄漏原因分析，制定处置方案，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

（四）隔离、疏散：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风向和泄漏区域设定事故隔离区，指导应急人员隔离封闭危险区，紧急疏散事故区域内的无关人员，对主要道路和路口实行交通管制；

（五）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广泛地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措施。

六、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一）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二）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调查。

七、特殊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扑救注意事项

（一）对于液化气火灾，切忌盲目扑灭，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其稳定燃烧；

（二）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应采用水流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三)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四)扑救毒害品、腐蚀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对于酸类或碱类腐蚀品，尽可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五)对于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一般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少数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易升华的易燃固体受热可产生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在室内易发生爆燃，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消除周围一切火源。

附件 3

生物类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措施

一、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处置措施

(一)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避免病原微生物扩散;

(二) 迅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

(三) 立即报告卫生部门, 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 消除可能导致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扩大的隐患, 对污染区进行必要的安全处理, 包括对污染区域进行彻底的消毒或销毁; 对小隔离区进行终末消毒等。

二、动物源疫病传播事故处置措施

(一)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扑杀; 对饲养室和实验室内外环境采取严格的消毒、杀虫、灭鼠等措施;

(二) 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时, 按操作规程立即隔离、处死患病动物, 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三) 配合上级行政部门实施预防和控制方案, 包括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 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等。

附件 4

辐射类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措施

一、射线误照或照射剂量超标事故处置措施

- (一)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组织封锁现场；
- (二) 迅速安排受照人员接受医学检查或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
- (三) 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消除可能导致放射性突发事故扩大的隐患。

二、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 (一) 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 (二) 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调查。

附件 5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措施

一、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一) 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故, 应迅速关闭容器和管道的所有阀门, 无法关闭的应采取堵漏措施; 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气体和油类, 应使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 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二) 对锅炉及其蒸气管道爆炸事故, 应设法躲避爆炸物和高温水、汽, 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束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 并进行救助。

二、特种设备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一)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 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二)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 并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包括佩戴防毒面具等;

(三)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 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 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 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三、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盛装的介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式,

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以避免中毒危险。

四、起重设备事故处置措施

(一)电动葫芦、吊车等起重设备吊运重物时如遇突然停电或设备突然发生故障，作业人员和指挥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并要设立警戒区以防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待电力恢复或设备维修恢复正常，将吊运的重物放好后方能离开；

(二)如遇吊物失控或起重机倾覆造成人员受伤亡的，应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五、叉车事故处置措施

(一)叉车举升货物到高空时如发生不能放下的故障，作业人员应选择安全地点停车，并警戒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如短时间内设备维修无法恢复正常时，应用隔离带将铲车隔离；

(二)当在铲斗下处理故障时，应用支架将铲斗架好，作业人员才能进入铲斗下检修。

附件 6

一般性火灾事故与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 若发生局部火情, 判断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易燃物品、自燃物品、气体、化学品等)发生的原因, 在确保安全情况下, 关闭或切断物料来源, 关闭起火实验室电源, 使用本实验室、其他实验室或楼道内配备的灭火器材灭火; 通知火灾可能影响范围内的人员撤离;

(二) 若发生大面积火灾, 通知所有人员紧急疏散, 并立即向单位安全责任人报告, 同时向消防部门报警, 有人员受伤时, 向医疗部门求救;

(三) 人员撤离现场后, 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 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四) 依据发生的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 划定危险区, 进行现场隔离和疏导。

二、爆炸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一)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 实验室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切断电源, 在现场情况明了的情况下, 移除可能导致二次爆炸的危险源, 紧急抢救受伤人员;

(二) 现场情况无法探明, 立即通知爆炸影响范围及产生烟雾影响范围内的所有人员, 迅速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

撤离爆炸现场；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管理中心文件

青农大实发〔2023〕2号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服务于教学、科研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 号）的有关规定及教育部、山东省公安机关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化学品指用于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以及检验检测等使用的化学品，分为一般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危险

化学品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确定，包含管制类和非管制类的危险化学品。我校涉及的管制类化学品包括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标注为剧毒的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名录》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确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相关学院涉及教学和科研活动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分级负责制，管理体系、职责与责任追究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3〕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五条 各单位应合理控制化学品的使用量，尽量使用无危害或低危害的化学品。

第六条 我校实验室使用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包括管制类和非管制类）必须通过“山东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为“省平台”）进行采购，严禁任何课题组和师生个人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渠道违规采购与获取危险化学品。

一般化学品原则上通过省平台线上采购，无法购买的，可通过线下采购。

第七条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须通过省平台提出采购申请，经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办理备案手续，资产管理处统一采购。剧毒化学品原则上不予采购，由其他化学品替代，确无替代的，课题组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学院（部门）、实验室管理中心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并经公安部门审批通过后，按上述流程采购。

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须通过省平台经课题组负责人审批通过后购买。

第八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接收和转让危险化学品。

第九条 化学品采购报销程序

第十条 线上采购的化学品，由省平台公司人员携带平台预约单，山东省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商城采购（验收）单和发票等统一到财务处报账。

线下采购的一般化学品，采购人员须录入省平台进行管控，形成并打印线下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线下自购（验收）单，会同发票以及财务处要求的其他材料进行报账。

第四章 储存与保管

第十一条 根据公安机关对不同化学品的不同管控要求及化

学品的性质，我校化学品实行学校、学院和实验室分级储存保管制度：

（一）剧毒化学品必须由校级库房储存并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入库台账》。

（二）易制毒、易制爆管制类化学品，无论教学或科研使用，均由学院危化品库实行双人双锁储存与保管并填写《学院库危险化学品入库台账》；各实验室领用暂存的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于实验室危化品柜中，双人双锁保管。

（三）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由学院结合本院存储条件与使用情况，确定存储地点与方式，须存储于学院危化品库或实验室危化品柜中。

（四）一般化学品，由学院确定存储方式，需按照化学品特性分类储存摆放。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保管条件必须符合《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的相关规定。危化品库须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报警、监控和应急防护等设施，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配置符合要求的危化品柜。危化品库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公升或 100 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公升或 50 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公升或 20 千克（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量）。

第五章 领用与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化学品按照不同分类，实施分级领用与管理。

（一）剧毒化学品的领用：

1. 使用教师根据实际用量书面填报《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
2. 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院长审核通过后，签字盖学院章；
3. 实验室管理中心安全科、分管主任进行复核；
4. 学院需 2 人同时到校级库房领用，校级库房管理员、安全科人员同时在场，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出库台账》，进行称量并发放剧毒化学品；
5. 使用剧毒化学品实验，领用使用教师做好《实验室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登记，必须于当日将剩余剧毒化学品和使用台账交回校级库房，由校级库房管理员对剧毒化学品核实剂量后入库并做好入库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即使药品全部使用完，空瓶也必须交回校级库房统一回收处置，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严禁存放于实验室过夜。

（二）易制毒、易制爆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领用：

1. 使用教师提出领用申请；
2. 学院危化品库管理员会同第二人，发放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及时填写《学院库危险化学品出库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3.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实验，使用师生做好《实验室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每日实验完成后，暂存于实验室危化品柜双人双锁保管；实验终止或中止 5 个工作日以上的，领用教师必须将剩余易制毒、易制爆管制类化学品及时交还学院危化品库。

（三）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和一般化学品的领用由学院制定领用管理流程。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高度重视化学品的领用运输工作。在库房与实验场所之间，应采用妥当的方式进行运输与搬运，确保人员及化学品安全。

第十五条 实验室要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实验室使用或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或项目负责人须制定针对本实验室重要危险源（含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急预案，汇编本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应急预案和技术说明书悬挂门后方便查阅。实验室或项目负责人本人或指定专人对实验室每一位师生进行相关安全培训。

（二）教师领用危险化学品，由开课教师或实验员负责，按实验需求领取。

（三）学生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必须指导教授安全操作方法，并使用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四）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填报《实验室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剧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五双”制度，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实验室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学院负责督促实验室如实填写省平台入库、出库记录，如实填写实验室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以实现公安机关及学校对危险化学品的全程跟踪管理。学校检查发现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 2 次以上的，责令整改，自发现之日起，暂停实验室、团队或个人 30 天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采购资格，并予以书面通报批评。

第六章 危险废物处置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以及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污染物。

第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和实验室分级管理。

（一）学校负责组织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监督和检查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二) 学院组织本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等工作，督促检查各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存放工作。

(三) 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须符合“废液入桶、空瓶和化学污染物入箱”的要求。废液装入废液桶，桶身清洁，无变形，桶内留有四分之一左右的空间，内外盖完整；空瓶盖紧瓶塞装入专用包装箱内，瓶内不得残留液体；化学污染物装入专用包装箱，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混有生活垃圾。所有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须张贴相应的、内容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

第十九条 需要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填报《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台账》，与本院实验中心主任联系，报实验室管理中心统一安排有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废弃物处置。

第二十条 在处置之前，学院和实验室须按照处置公司的要求对本单位的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包装，并妥善保管；严禁将化学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丢弃，严禁将废液倒入下水道，严禁随意堆放、丢弃、遗撒化学废弃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团队和师生，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3〕4号)相关

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校内其它部门开展科研活动使用化学品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随省市区有关部门、教育部及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政策、文件或要求变化及时修订，由实验室管理中心发文执行并负责解释。

实验室管理中心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入库台账》
2. 《青岛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出库台账》
3. 《学院库危险化学品入库台账》
4. 《学院库危险化学品出库台账》
5. 《实验室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
6. 《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
7.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台账》

青岛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入库台账 (学校库用) 2023版

化学品名称

危险特性

序号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毫升/克)	入库数量 (瓶/袋)	销售供货公司	采购单位(学院)名称	送货人 (签字)	学校签收人1 (签字)	学校签收人2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危险特性为: 易制毒, 易制爆, 剧毒; 台账必须填写完整

青岛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出库台账 (学校库用) 2023版

化学品名称

危险特性

序号	出库日期	出库数量 (毫升/克)	出库数量 (瓶/袋)	领取单位(学院)名称	学院存放位置 (仓库房间号)	学院领取人1 (签字)	学院领取人2 (签字)	学校保管人1 (签字)	学校保管人2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危险特性为：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台账必须填写完整

学院库危险化学品入库台账 (学院危化品库用) 2023版

化学品名称			危险特性		存放位置 (仓库房间号)			
序号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毫升/克)	入库数量 (瓶/袋)	生产厂家	采购课题组	购买人	保管人1 (签字)	保管人2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危险特性为: 易制毒, 易制爆, 剧毒; 台账必须填写完整

学院库危险化学品出库台账 (学院危化品库用) 2023版

化学品名称

危险特性

存放位置
(仓库房间号)

序号	出库日期	出库数量 (毫升/克)	回库数量 (毫升/克)	结存数量 (毫升/克)	领用课题组	使用房间号	领用人1 (签字)	领用人2 (签字)	保管人1 (签字)	保管人2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危险特性为：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台账必须填写完整

实验室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 (实验室填报) 2023版

化学品名

实验室名称

房间号

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 2023版

注：表内剧毒品名称和数量的填写必须是打印，禁止手写，禁止修改。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台账2023版

楼座：

学院：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负责人：

序号	日期	房间号	主要成分	克/毫升	经手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管理中心文件

青农大实发〔2025〕4号

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实验室安全保障支撑，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以及参照实验室进行安全管理的实验室附属教师办公室、实验室附属学生学习室、实验类仓库、画室、语音室、工作室、动物房、化学品库、废弃物库、种子库、人工气候室与智能

温室等。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校领导督查-校级检查-院级自查-学生巡查员周巡-隐患随手拍”五级立体化联查机制，以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校领导督查：学校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的校领导，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查。

（二）校级检查：实验室管理中心、保卫处等部门按照上级或学校工作安排，以常规检查或专项检查形式，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

（三）院级自查：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按照本细则要求，对本单位所属实验室开展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

（四）学生巡查员周巡：学校聘用的实验室安全学生巡查员，在实验室管理中心指导下，对负责巡查的实验楼，每周挂牌开展不定期巡查，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检查。

（五）隐患随手拍：学校师生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以随手拍形式，进行安全隐患举报。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指导、督促、协助各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受理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

第五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实际情况，

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切实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报告、整改、复查的实验室安全检查闭环管理，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台账，组织隐患整改，审核整改成效。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本实验室日查、周查和月度检查，按期填报《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按照学校和本单位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上报实验室安全隐患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以下简称《项目表》）和《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级分类办法》）规定，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一）Ⅰ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管理中心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每天自查一次，实验前后必检查。

（二）Ⅱ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分管实验室的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管理中心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每天自查一次，实验前后必检查。

（三）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实验室管理中心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四) IV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实验室管理中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二级单位每次检查完毕后,填写《××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附件)并存档备案。

第八条 对检查中存在无法立行立改且极易导致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重点隐患的实验室,或对隐患拒绝、拖延整改的实验室,实验室管理中心通过书面形式向二级单位下达重点隐患整改通知,并采取停用实验室或封存设备设施等措施。二级单位应立即停用实验室或设备设施,实施整改,整改完成后组织验收,并向实验室管理中心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使用。因实验室停用而影响到教学、科研等工作的,由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对存在一般隐患的实验室,实验室管理中心向二级单位提出整改要求,限定整改期限,有关实验室应立即启动整改并按期完成。

第九条 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按照“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原则,抓紧抓实隐患整改工作。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向实验室管理中心报备,学校制定措施协助整改。未整改到位、不具备开放条件的实验室或设备设施应暂停使用。

第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实验室安全约谈工作机制,根

据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情况，由校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约谈二级单位主要领导，二级单位主要领导约谈实验室负责人。

第十一条 上级单位及校级层面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纳入二级单位年度工作考核。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它文件要求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实验室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 × 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单位（章/党政负责人签字）：

本次检查带队领导签字：

检查名称		五一假期前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04. 30
带队领导	姓名	手机		检查人员	姓名	手机
	张三三	13905321234			张三三、李四四	13905321234/13305456677

一、实验室基本情况与检查要求

实验室总间数 (房间数)	城阳	平度	蓝谷	检查要求
	43	15	0	
其中： I 级实验室 (重大风险实验室)	15	1	0	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每天自查一次，实验前后必检查。
II 级实验室 (高风险实验室)	5	5	0	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每天自查一次，实验前后必检查。
III 级实验室 (中风险实验室)	3	4	0	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IV 级实验室 (低风险实验室)	20	5	0	二级单位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二、本次检查情况

检查间数	58	其中：城阳间数	43	平度间数	15	蓝谷间数	0
检查出隐患数	30	已整改完毕隐患数	29	未整改隐患数	1		

检查出的隐患与整改完成情况

序号	隐患描述	隐患地点	整改举措	完成时间	实验室责任人	是否需要学校协调
1	实验室废旧物品堆放较多	生物楼 B100	责成实验室按期全部清理	2025. 5. 19	刘德华	否
可附页					

注：☆开学前、假期前、五一、十一及其它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节点所有实验室必查；☆本表二级单位历次检查完毕后，填写并存档备案；学校下达检查通知中明确要求提交的，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管理中心文件

青农大实发〔2025〕5号

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和《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实验室存放和使用，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压力容器、起重类设备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的其他特种设备。其中实验室常见的压力容器类特种设备包括锅炉、高压灭菌锅、气瓶

等，以及在成套设备内属于特种设备的压力容器；机电类特种设备包括起重机、叉车等。

（一）实验室压力容器类特种设备

1. 承压设备。容积大于 30L（含）的高压灭菌锅、单独使用或成套设备内的锅炉等，铭牌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的除外。
2. 气瓶。实验室使用的各类气瓶，其管理按照学校气体（气瓶）相关规定执行。

（二）机电类特种设备

1. 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 0.5t（含）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 2m（含）的起重机。

2. 叉车。在实验室内使用的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第三条 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政策、法规、标准等；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办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组织工作；指导和监督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检验、维护保养、报废等工作；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

第四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负责本单

位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学校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负责协调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办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组织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等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制定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执行；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安全使用；负责开展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培训与持证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对接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办理工作，负责对接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办理工作，负责配合特种设备及附件的检验工作。

第六条 特种设备的取得

1. 为确保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购置前，申购单位必须与销售单位充分沟通，依据《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要求销售单位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以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

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属于进口特种设备的，应当提前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告知义务。

建议优先购置有简单压力容器标识的高压灭菌锅，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的无须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操作人员无需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建议优先购置国产高压灭菌锅，进口设备办理使用登记程序复杂。购置前，务必咨询、查阅拟购置设备的有效期，选择有效期长的高压灭菌锅。

原则上不得购置气瓶，实验室气瓶从学校气体供应商处租用。

2. 需要操作人员持证使用的特种设备，申购前必须获得对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 购置申请、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通过校外调拨、划转、置换或捐赠等非购置程序取得的特种设备，按照学校资产管理规定完成固定资产入账手续，并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办理后方可启用，未完成前必须封存，不得使用。

第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实验室特种设备通过验收后，应报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并按照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照学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办理与设备检验程序》执行。

第八条 特种设备作业资格办理

使用实验室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考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按照规定作业范围操作特种设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1次。特种设备作业资格按照学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办理程序》执行。

第九条 特种设备及附件检验

1. 实验室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按照《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填报要求，实施日检、周检和月检。压力容器对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检查；起重设备对机械、声光电报警装置等检查。
2. 特种设备须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压力容器附带的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二级单位可委托检验检测代理公司协助检验检测手续办理。
3. 二级单位应提前与检验机构预约检验时间，确保特种设备在下次检验日期到期之前检验完毕。
4. 对未通过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停止使用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报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条 特种设备报废

实验室特种设备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强制报废。二级单位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申请报废。报废时，二级单位需拆除设备外

铭牌，以防流入市场再次使用。报废手续完成前，二级单位须在设备上张贴封条并停止使用。

1. 未能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2. 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检验检测机构不予检验或未通过检验的特种设备。
3.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
4. 已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报废后及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

1. 实验室负责人或指派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老师，对首次进入本实验室的师生，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培训；每学期面向实验室师生开展 1 次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应置于或者附着于相应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 每台特种设备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规程悬挂张贴于特种设备周边显著位置。
3. 检验合格期内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定期检验合格证标志需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档案管理

实验室须对本实验室内的特种设备相关资料整理装袋归档，

归档资料包括：

1. 特种设备出厂附带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证明书、使用维护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等资料。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定期检验报告。
3. 特种设备在《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记载的定期检查记录；
4. 特种设备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件记录。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实验室管理中心

2025年9月11日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管理中心文件

青农大实发〔2025〕6号

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项目，是指在学校实验室开展的科研、教学、毕业设计、学生创新和竞赛等各类涉及实验活动的项目。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制定与监督管理工作，对实验项目的安全评估及实施情况

进行检查。

第五条 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创新创业学院和实验室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归口范围内教学、科研、创新、竞赛、实验技术项目等活动开展时，提出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要求。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风险评估，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教学实验与科研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或指导教师等）是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应当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关评估材料。

第八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实验设计安全评估。对实验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安全性评估。尤其是对可能涉及爆炸、火灾、生物安全等高风险实验项目，首次使用新技术新方法的新开实验项目，以及涉及大量人员、设备或复杂操作流程的大型实验项目开展重点评估。

2. 实验材料安全评估。对实验项目所涉及的危险源、实验生成物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进行评估。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一般包括：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3. 废弃物处理评估。实验废弃物种类、收集、储存条件等情况评估。

4. 实验条件评估。对实验项目所需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所需通风、消防、防护设施设备等情况，涉及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5. 防范与应急评估。对实验室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实验项目涉及的防范措施制定情况进行评估。

6. 安全培训评估。对实验项目操作与管理人员接受安全培训情况进行评估，尤其是对涉及高压灭菌锅、反应釜、气瓶、烘箱、马弗炉、油浴锅等高温高压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落实情况重点评估。

第九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出现对潜在风险故意避重就轻或隐瞒不报等情况。

第十条 评估时间点

各类活动的归口管理单位，一般在如下时间点，对活动中涉及的实验项目，提出安全风险评估要求，一般应在通知、申请表或相关文件中加入“对涉及的实验项目，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细则》要求，完成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条款。

1. 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制定或修订教学大纲时提出要求。（归口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

2. 毕业设计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开题时提出要求。(归口单位:教务处)

3. 科研项目、实验技术研究课题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申报时提出要求。(归口单位: 科技处、实验室管理中心)

4. 学生创新和竞赛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归口单位: 创新创业学院)

5. 各二级单位开展的项目、竞赛等活动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活动进行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归口单位: 活动开展单位)

第十一条 评估流程

1. 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及相关材料,二级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2. 二级单位对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评估材料进行归档备案。

3.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开展实验。

第十二条 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如有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需按照流程重新提交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青岛农业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实验室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青岛农业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_____学院)

实验名称			
实验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	
实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纵向项目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横向项目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创新或竞赛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项目_____		
实验室名称		楼宇分区房间号	生物楼 B 区 B316
涉及危险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安全室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V 级
实验情况与风险评估	<p>参照以下条目填写, 不涉及的写“不涉及”, 红色字填报完毕后删除。</p> <p>1. 实验目的与过程(设计)简述(对实验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安全性评估。尤其是对可能涉及爆炸、火灾、生物安全等高风险实验项目, 首次使用新技术新方法的新开实验项目, 以及涉及大量人员、设备或复杂操作流程的大型实验项目重点说明。)</p> <p>2. 实验材料安全情况(实验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存储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情况。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一般包括: 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p> <p>3. 废弃物处理(实验废弃物种类、收集、储存条件等情况。)</p> <p>4. 实验条件(对实验项目所需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所需通风、消防、防护设施等情况, 涉及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评估。)</p>		

	<p>5. 防范与应急情况（对实验室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实验项目涉及的防范措施制定情况进行评估。）</p> <p>6. 安全培训情况（对实验项目操作与管理人员接受安全培训情况进行评估，尤其是对涉及高压灭菌锅、反应釜、气瓶、烘箱、马弗炉、油浴锅等高温高压设备使用人员的培训落实情况重点评估。）</p>
项目负责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自评实事求是，并且了解实验室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要求，作为实验室安全的岗位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切实保证实验室安全，保证师生人身安全，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如因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二级单位意见	<p>是否同意实验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写明整改意见）</p> <p>评估专家组意见：</p> <p>专家组签字（副高职称以上，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人为实验技术系列）</p> <p>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本表以实验项目为单位填报，1个实验项目填报1张表，正反打印，可加页；
 2. 本表一式2份，项目负责人1份，二级单位1份，归档备案。
 3. 二级单位签字负责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室气体（气瓶）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中心：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气体（气瓶）的安全管理，预防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和《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校使用现状与调研情况，现就进一步规范实验室气体（气瓶）安全管理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用气体采购与报销

实验室常用气体采购：通过“山东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线上购买，从“省平台”选择已与我校签订《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气体（气瓶）供应商承诺书》的供应商下单购买。供应商名单见附件1。

报销管理：按照财务处报销要求，报账人员持“山东省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服务平台商城采购（验收）单（“省平台”中打印）、发票以及财务处要求的其他材料进行报账。按照“省平台”公司与学校约定，报账人员可为“省平台”公司人员，实施统一报账；也可由校内购买人员，持相关票据报账。

暂无法通过“省平台”线上购置的气体，实验室负责人提交申请，写明理由，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实验室管理中心

审批后，方可实施线下采购。

二、实验室用气瓶租用

实验室从附件 1 所列供应商处，购置气体所配套的气瓶，从相应供应商处租用。

学院或科研团队从附件 1 所列供应商之外的公司租用的气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退回原公司。

学院或科研团队自购的气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停用，学院汇报实验室管理中心统一处置。

三、气体（气瓶）安全管理

实验室新购置气体（气瓶），按照附件 2《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气体（气瓶）供应商承诺书》规定，以及如下要求，实施实验室和供应商双重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负责提供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合格气瓶，确保瓶体完好，配有清晰完整的检验合格标识、气体充装单位标识、防震垫圈、安全帽、减压阀等。

（二）实验室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负责气瓶的年检（检定、检漏、清洗等）工作。实验室不得存放超过检验有效期或超过设计年限的气瓶。

（三）实验室确保气瓶的存放控制在最小需求量，负责建立本实验室气体气瓶台账。供应商负责向学校按期提交所供气体气瓶电子版台账。

（四）实验室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负责使用固定带、气

瓶架或气瓶柜等合理固定气瓶，确保手推无法倾倒。

(五) 实验室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确保提供气瓶颜色符合 GB/T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

(六) 供应商负责提供“满、使用中、空瓶”状态确认标志牌，实验室负责按照气瓶实际使用状态在气瓶上悬挂标志牌。

(七) 实验室负责气体(气瓶)存放条件与监测报警装置等相关条件配置，供应商负责对订购气体的实验室进行使用安全评估，负责协助实验室做好条件配置与安全检查。不具备相应安全条件的实验室，供应商不得供应实验气体。

1. 气体(气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放。

2. 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等；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氢)的较小密闭空间，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场所张贴相应的有毒、可燃和窒息等安全警示标志。

3. 危险气体气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

4. 独立的气体气瓶室应通风、不混放、有监控，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5. 使用管道供气的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管路标识正确。

四、其他事项

科研用气体（气瓶）及相关条件配置由科研团队负责；教学用气体（气瓶）及相关条件配置由学院负责。

在采购、存储、使用及安全管理中存在特殊情况或困难的，由实验室负责人报学院实验中心主任，汇总后报实验室管理中心组织论证确定。

各单位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可推荐气体供应商与学校签订承诺书后加入学校气体供应商名单。

本通知要求事项从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通知发布前，已完成采购尚未开票的，请尽快完成发票开具，开票日期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按照原报账程序到财务处报账。

五、联系人

实验室管理中心安全科

李丽 任红霞 联系电话：58957510

实验室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处 财务处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气体（气瓶）供应商名单

附件2：《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气体（气瓶）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 1:

已签订《气体（气瓶）供应商承诺书》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	联系人	电话
1	青岛城阳长松气体有限公司	陈常松	13658677230
2	青岛恒来祥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得一气体有限公司	邢云磊	18563963399
3	青岛德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季美玲	15854238197
4	青岛永图商贸有限公司	田园	15650168865
5	北京飞利特仪器有限公司	吕祖培	13910855614

附件 2:

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室气体（气瓶）供应商承诺书

本供应商为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用气体（气瓶）供应商，为做好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用气体（气瓶）安全管理，预防事故发生，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 本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良好的安全记录，严格执行国家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保障所供应实验气体安全，对于不按规定和要求供气，造成安全事故的，本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本供应商所供应实验用气体都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气体检测（分析）报告，保证所供应气体的质量，不以次充好、不假冒其他厂家品牌的气体。如发生与之相关的赔偿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三、 本供应商承诺在适当收取押金的情况下，免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的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合格气瓶，确保气瓶瓶体完好，配有清晰完整的气体充装单位标识、防震垫圈、安全帽等，并负责气瓶的管理和年检（检定、检漏、清洗等）。

四、 本供应商承诺所供应实验气体价格不高于市场正常价格，不恶意哄抬价格，如被发现价格明显高出市场正常价格，本供应商补回差价，同一自然年度（1月1日～12月31日）内再次发生相关情况的，按照第十四条执行。

五、 本供应商承诺免费为所供气体提供《安全使用说明

书》，为每个气瓶操作岗位提供《气瓶操作规程》；免费为实验室提供“满、使用中、空瓶”状态标志牌。

六、本供应商承诺为每个气瓶提供必要的基本固定设施并进行安装固定，包括但不限于固定带、气瓶架、气瓶柜等，确保在手推等情况下无法倾倒。

七、本供应商承诺为供应气体（气瓶）的实验室师生提供气瓶安全使用常识培训。

八、本供应商承诺对供应气体（气瓶）的实验室开展气体存放与使用安全评估，拒绝向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实验室提供实验气体，存在相关情况报学校联系人。

九、本供应商承诺气体运送过程中配备合规、安全的运输工具，并按照公安、交通、环境等政府部门的规定进行气瓶运输。运输时间避开上下课高峰。

十、本供应商承诺配备素质良好的送货人员。送货人员不违规装卸、搬运气瓶，了解气瓶和气体安全知识与潜在危险，具有应急处置能力。

十一、本供应商承诺如因供应商运输工具或人员自身操作不当，在装卸、搬运气瓶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本供应商承诺根据使用单位需求情况按时将气体送达学校内各实验室指定地点。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学校提交所供气体气瓶电子版台账。

十三、其他承诺（没有填写“无”，有请填写）

十四、本供应商承诺恪守上述条款，并保证对青岛农业大学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气体气瓶问题与隐患及时整改。若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青岛农业大学有权单方通过书面通知解除我公司作为青岛农业大学供应商的资格。

十五、青岛农业大学联系方式：

实验室安全科 李丽 58957510

十六、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学校3份，供应商自留1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在青岛农业大学的工作（联络）人员

姓名： 手机：

承诺书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递交承诺书时携带查看）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	责任体系		
1.1	学校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1.1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决策研究事项	(1) 有学校相关会议（校务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等）纪要；内容包含实验室安全工作	
1.1.2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与领导机构	(2) 有校级正式发文，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设立校级领导机构，明确其部门组成和工作职责，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该机构负责人	
1.1.3	有明确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3) 明确牵头职能部门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	
1.1.4	学校与院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4) 档案或信息系统里有现任学校领导与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安全责任书	
1.2	院系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2.1	有院系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	(5) 院系安全工作队伍由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院系实验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 (6) 有带文号的院系文件，如党政联席会/办公会等纪要、通知或制度等明确其内容	
1.2.2	院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7) 院系签订责任书到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	
1.3	实验室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3.1	明确实验室层面各级责任人及其职责	(8)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1.3.2	实验室层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9) 实验室负责人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1.4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1.4.1	奖惩机制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10) 有明确的奖惩管理办法，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4.2	依法依规进行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11) 检查事故处理执行情况	
1.5	经费保障		
1.5.1	学校每年有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	(12) 学校职能部门有预算审批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室安全工作	
1.5.2	学校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工作,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经费能够落实	(13) 学校职能部门有支出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室安全工作, 尤其是用于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1.5.3	院系有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14) 院系有支出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验室安全工作	
1.6	队伍建设		
1.6.1	学校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15) 有重要危险源, 即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高校应依据工作量, 在校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16) 有重要危险源的院系应依据工作量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文、管、艺术类、数学及信息等相关院系配备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1.6.2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 可以由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组成, 也可以利用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	(17) 有文件证明学校设立了检查队伍, 并有工作记录	
1.6.3	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	(18) 有培训记录(证书、电子文档、书面记录)等证明培训及合格情况	
1.7	其他		
1.7.1	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实验室安全	(19) 学校建设信息管理等系统用于实验室安全管理	
1.7.2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20) 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其他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等, 且档案分类科学合理, 便于查找	
2	规章制度		
2.1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1.1	学校和院系应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1) 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上位法依据、实验室范围、安全管理原则、组织架构、责任体系、奖惩、事故处理、安全文化等要素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2.2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		
2.2.1	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	(22) 依据危险源情况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准入管理、安全检查, 以及各类安全等二级管理办法, 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 及时修订更新, 并正式发文	
2.3	安全应急制度		
2.3.1	学校、院系、实验室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23)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 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 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 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保证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3	教育培训		
3.1	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3.1.1	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	(24) 对于有重要危险源(见第15目)的院系和专业, 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 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选修课	
3.1.2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25) 校级层面有档案证明开展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26) 院系层面有档案证明开展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重点关注外来人员和研究生新生	
3.1.3	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27) 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3.1.4	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	(28) 建设有考试系统或考试题库并及时更新, 从事实验工作的学生、教职工及外来人员均须参加考试, 通过者发放合格证书或保留记录	
3.2	安全文化		
3.2.1	建设有学校特色的安全文化	(29) 学校有网页设立专栏开展安全宣传。 (30) 编印学校实验室安全手册, 将实验室安全手册发放到每一位从事实验活动的师生。 (31) 创新宣传教育形式, 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工作简报、文化月、专项整治活动、安全评估、知识竞赛、微电影等方式, 加强安全宣传	
3.2.2	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	(32) 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 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4	安全准入		
4.1	项目安全准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4.1.1	对项目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保证实验室满足开展项目活动的安全条件	(33)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4.2	人员安全准入		
4.2.1	实验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	(34) 实验人员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4.3	安全风险分析		
4.3.1	对研究选题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做好防控和应急准备	(35) 开展实验前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通过审核	
5	安全检查		
5.1	危险源辨识		
5.1.1	学校、院系、实验室层面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	(36) 清单内容须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分级分类、责任人等信息	
5.1.2	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须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37) 涉及重要危险源(见第15目)的场所,有显著的警示标识	
5.1.3	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	(38) 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方案。实验室要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并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院系要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学校要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分级分类管理台账要依据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变化,或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而适时更新。高风险等级实验室,要按要求适时向相应的教育、公安(治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质检)等主管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 (39) 院系和实验室应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预案	
5.2	安全检查		
5.2.1	学校、院系层面安全检查及实验室自检自查	(40) 学校、院系、实验室三个层面按照不少于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检查频次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及整改都应保存记录	
5.2.2	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及实验过程开展专项检查	(41) 针对重要险源(见第15目),开展定期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5.2.3	安全检查人员应配备专业的防护和计量用具	(42) 安全检查人员要佩戴标识、配备照相器具。进入涉及危化品、生物、辐射等的实验室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具；检查辐射场所要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配备必要的测量、计量用具（手持式 VOC 检测仪、声级计、风速仪、电笔、万用表等）	
5.3	安全隐患整改		
5.3.1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以正式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	(43) 通知的方式包括校网上公告、实验室安全简报、书面或电子的整改通知书等形式	
5.3.2	院系须及时组织隐患整改	(44) 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 (45) 如存在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整改完成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方能恢复实验	
5.4	安全报告		
5.4.1	学校有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通报；院系有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46) 存有相关资料或电子文档	
6	实验场所		
6.1	场所环境		
6.1.1	实验场所应张贴安全信息牌	(47)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6.1.2	实验场所应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	(48) 超过 200m ² 的实验楼层具有至少两处安全出口，75m ² 以上实验室要有两个出入口。 (49) 实验楼大走廊保证留有大于 1.5m 净宽的消防通道。 (50) 实验室操作区层高不低于 2m。 (51) 理工农医类实验室内多人同时进行实验时，人均操作面积不小于 2.5m ²	
6.1.3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52) 保持消防通道通畅	
6.1.4	实验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3) 实验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防火、耐腐蚀材料。 (54) 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荷载要求。 (55) 有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不设吊顶。 (56) 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 (57) 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6.1.5	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	(58) 应急备用钥匙须集中存放、统一管理, 应急时方便取用	
6.1.6	实验设备须做好振动减振、电磁屏蔽和降噪	(59) 容易产生振动的设备, 须考虑采取合理的减振措施。 (60) 易对外产生磁场或易受磁场干扰的设备, 须做好磁屏蔽。 (61) 实验室噪声一般不高于 55 分贝 (机械设备不高于 70 分贝)	
6.1.7	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 安装施工规范	(62) 采用管道供气的实验室, 输气管道及阀门无漏气现象, 并有明确标识。供气管道有名称和气体流向标识, 无破损。 (63) 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气体管道有安全间隔距离。 (64) 实验室改造工程应经过审批后实施	
6.2 卫生与日常管理			
6.2.1	实验室分区应相对独立, 布局合理	(65) 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 合理布局, 重点关注化学、生物、辐射、激光等类别实验室。如部分区域分区不明显, 现场查看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须对工作环境无健康危害	
6.2.2	实验室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	(66)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 卫生状况良好, 实验完毕物品归位, 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 (67) 不在实验室睡觉, 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 禁止吸烟, 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6.2.3	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制度	(68) 实验期间有记录	
6.3 场所其他安全			
6.3.1	每间实验室均有编号并登记造册	(69) 现场查看门牌, 查阅档案	
6.3.2	危险性实验室应配备急救物品	(70) 配备的急救箱不得上锁, 并定期检查物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6.3.3	停用的实验室有安全防范措施和明显标识	(71) 查看现场	
7 安全设施			
7.1 消防设施			
7.1.1	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 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72) 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 应正常有效、方便取用。 (73) 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 且在有效期内 (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 保险销正常, 瓶身无破损、腐蚀	
7.1.2	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	(74)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 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 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75) 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志指示逃生方向。 (76) 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现场调查人员熟悉程度）	
7.2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		
7.2.1	存在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实验区域，须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77) 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的区域有显著标志	
7.2.2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安装合理，并能正常使用	(78) 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距离不超过 30m。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为常开状态，喷淋头下方 410mm 范围内无障碍物。 (79) 不能以普通淋浴装置代替应急喷淋装置。 (80) 洗眼装置接入生活用水管道，应至少以 1.5L/min 的流量供水，水压适中，水流畅通平稳	
7.2.3	定期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	(81) 经常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无锈水、脏水，有检查记录	
7.3	通风系统		
7.3.1	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	(82) 管道和风机须防腐，使用可燃气体的场所宜采用防爆风机。 (83) 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柜口面风速 0.35~0.75m/s，定期进行维护、检修。 (84) 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7.3.2	通风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	(85) 实验室排出的有害物质浓度超过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标准时，须采取净化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86) 任何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气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须在通风柜内进行。 (87) 进行实验时，通风柜可调玻璃视窗开至离台面 10~15cm，保持通风效果，并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实验人员在通风柜进行实验时，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不可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柜内，以免堵塞排风口。通风柜内放置的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 15cm 以上，以免掉落。不得将通风柜作为化学试剂存放场所。玻璃视窗材料应是钢化玻璃	
7.4	门禁监控		
7.4.1	重点场所须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88) 关注重点场所，如有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核材料等危险源的地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7.4.2	门禁和监控系统运转正常，与实验室准入制度相匹配	(89) 监控不留死角，图像清晰，人员出入记录可查，视频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90) 停电时，电子门禁系统应是开启状态或者有备用机械钥匙	
7.5	实验室防爆		
7.5.1	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须符合防爆设计要求	(91) 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应选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除尘装置、导线敷设等应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应急系统等。 (92) 可燃气体管道，应科学选用和安装阻火器。 (93)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出现危险爆炸性环境，避免出现任何潜在的有效点燃源	
7.5.2	应妥善防护具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	(94) 使用适合的安全罩防护	
8	基础安全		
8.1	用电、用水基础安全		
8.1.1	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95) 实验室配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须匹配，不得私自改装。 (96) 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 (97) 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98)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99) 禁止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插座。 (100)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 (101) 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102)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配电箱不宜设置在水槽上方或较近位置	
8.1.2	给水、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	(103) 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 (104) 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105) 各楼层及实验室的各级水管总阀须有明显的标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8.2	个体防护		
8.2.1	实验人员须配备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106) 进入实验室人员须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 (107)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等 (108) 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谨慎佩戴隐形眼镜。 (109)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佩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长发须盘在工作帽内。 (110) 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时，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8.2.2	个体防护用品合理存放，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	(111) 在紧急情况须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应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以便于取用	
8.2.3	各类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112) 检查培训及维护记录	
8.3	其他		
8.3.1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113)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8.3.2	实验台面整洁、实验记录规范	(114) 查看实验台面和实验记录	
9	化学安全		
9.1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		
9.1.1	学校建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并规范管理	(115)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漏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专人管理。 (116)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的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砂箱、自动喷淋等）。 (117)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不能建设在地下或半地下，不得建设在实验楼内。若只能在实验楼内存放，则应按照实验室的标准要求管理（见“9.3 实验室化学品的存放”）。 (118)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的试剂不混放，整箱试剂的叠加高度不大于 1.5m	
9.2	危险化学品购置		
9.2.1	危险化学品采购须符合要求	(119)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查看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9.2.2	剧毒品、易制爆品、易制毒品、爆炸品的购买程序合规	(120) 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 报公安机关批准或备案后, 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121) 建立购买、验收、使用等台账资料。 (122) 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 也不得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化学品	
9.2.3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123) 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9.2.4	校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	(124) 现场抽查, 校园内的运输车辆、运送人员、送货方式等符合相关规范	
9.3	实验室化学品存放		
9.3.1	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建有动态台账	(125) 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 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或安全周知卡, 方便查阅。 (126) 定期清理废旧试剂, 无累积现象	
9.3.2	化学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	(127) 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免阳光直射。 (128) 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存放设备与地点应保证充足的通风。 (129) 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130)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 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 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 试剂不得叠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131) 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	
9.3.3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	(132) 同一防火单元内, 危险化学品 (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 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 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 (133) 常年大量使用易燃易爆溶剂或气体须加装泄漏报警器, 储存部位应加装常时排风或与检测报警联动排风装置	
9.3.4	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	(134) 化学品包装物上须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 (135) 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 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 如不能确认, 则按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9.3.5	其他化学品存放	<p>(136) 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p> <p>(137)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试剂标签。</p> <p>(138) 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移液管等玻璃器皿</p>	
9.4	实验操作安全		
9.4.1	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各类标准操作规程（SOP）、应急预案	(139) 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和应急预案上墙或便于取阅，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按照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进行实验	
9.4.2	特别关注危险化学工艺和装置	<p>(140)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锂电池研究区域应远离其他可燃物品。</p> <p>(141) 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应配置不间断电源</p>	
9.4.3	做好有毒有害废气的处理和防护	(142) 对于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须在通风柜中进行，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操作者佩戴合适有效的呼吸防护用具	
9.5	管制类化学品管理		
9.5.1	剧毒化学品应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p>(143) 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p> <p>(144) 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p> <p>(145)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GB 17565《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含）以上，防盗锁应符合GA/T 73《机械防盗锁》的要求，防盗保险柜应符合GB 10409《防盗保险柜》的要求，监控管控执行公安部门的要求</p>	
9.5.2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规范，台账清晰	<p>(146) 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p> <p>(147)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p>	
9.5.3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保管	<p>(148)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p> <p>(149) 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p>	
9.5.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符合“双人双锁”要求，有专用账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p>(150) 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 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 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 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p> <p>(151) 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专用账册, 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 5 年</p>	
9.5.5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 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152) 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 做到账目清楚, 账物相符	
9.6	实验气体管理		
9.6.1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 建立气体(气瓶)台账	(153) 查看记录	
9.6.2	气体(气瓶)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p>(154) 气体(气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 地面平整干燥。</p> <p>(155) 气瓶应合理固定。</p> <p>(156) 危险气体气瓶尽量置于室外, 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p> <p>(157) 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p> <p>(158) 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 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 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p> <p>(159)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放。</p> <p>(160) 独立的气体气瓶室应通风、不混放、有监控, 有专人管理和记录。</p> <p>(161) 有供应商提供的气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 无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气瓶、无超过设计年限的气瓶。</p> <p>(162) 气瓶颜色符合 GB/T 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 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p> <p>(163) 使用完毕, 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p> <p>(164) 气瓶附件齐全</p>	
9.6.3	在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 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165) 在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 为防止气体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 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如, 实验室存放 1 瓶常见规格 40L 公称体积, 15MPa 公称压力的窒息性气体气瓶, 实验室层高 2.8m 时的临界面积为 28m ² , 层高 2.6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0 m ² ; 实验室存放 10L 体积液氮(液态密度 0.808 g · mL ⁻¹), 实验室层高 2.8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0m ² , 层高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2.6m 时的临界面积为 35 m ²	
9.6.4	气体管路和气瓶连接正确、有清晰的标识	(166) 管路材质选择合适, 无破损或老化现象, 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 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 管路标识正确	
9.7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和转运		
9.7.1	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	(167) 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 避免日晒、雨淋, 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时, 应分不同区域。 (168) 暂存区应有警示标志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	
9.7.2	实验室内须规范收集化学废弃物	(169) 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 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通常条件下不稳定物质必须稳定化处理后才能进入危废处理流程。 (170) 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 保留原标签, 且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 (171) 针头等利器须放入利器盒中收集。 (172) 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 液面不超过容量的 3/4。废液桶须满足耐腐蚀、抗溶剂、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 (173)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警示标识。 (174) 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 严禁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	
9.7.3	学校应建设化学废弃物贮存站并规范管理	(175) 贮存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存储装置符合 GB/T 41962《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易燃废弃物室外存储装置的单套内部面积应不大于 30m ² 、高应不大于 3m (尺寸误差应不大于 10%), 并在通风口处设置防火阀, 公称动作温度为 70°C。 (176) 贮存站应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将贮存站安全运行、实验室危险废物出站转运等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到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中。 (177)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9.7.4	化学废弃物的转运须合规	(178)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厂家集中处置化学废弃物, 并查看协议。 (179)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p>(180) 校外转运之前, 贮存站必须妥善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或造成其他环境污染。</p> <p>(181) 转运人员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 运输前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 应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体防护用具, 如收集工具、手套、口罩等。</p> <p>(182)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外转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非法转运</p>	
10	生物安全		
10.1	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		
10.1.1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 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	(183) BSL-3/ABSL-3 、 BSL-4/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 , BSL-1/ABSL-1、 BSL-2/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卫生或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10.1.2	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开展涉及致病性生物因子的实验活动	(184) 以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及权威机构发布的指南、数据等为依据, 对涉及的致病性生物因子进行风险评估, 选择对应的实验室安全级别进行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 重点关注: 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一类、二类)相关实验和研究, 必须在 BSL-3/ABSL-3、 BSL-4/ABSL-4 实验室中进行; 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 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 必须在 BSL-1/ABSL-1、 BSL-2/ABSL-2 或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10.2	场所与设施		
10.2.1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 各区域分布合理、气压正常	(185) 实验室须设门禁管理和准入制度, 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 BSL-3/ABSL-3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安装监控报警装置	
10.2.2	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	<p>(186) BSL-2 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配有 II 级生物安全柜, ABSL-2 适用时配备, 并定期进行检测, B 型生物安全柜须有正常通风系统。</p> <p>(18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有可靠和充足的电力供应, 配备适用的消防器材、洗眼装置和必要的应急喷淋。</p> <p>(188) 已设传递窗的实验室要保证传递窗功能正常, 内部不存放物品; 室外排风口应有防风、防雨、防鼠、防虫设计, 但不影响气体向上空排放。相关实验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昆虫、啮齿动物进入或逃逸, 如安装防虫纱窗、挡鼠板等。</p> <p>(189) 生物安全实验室配有压力蒸汽灭菌器, 按规定要求监测灭菌效果</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0.2.3	场所消毒要保证人员安全	(190) 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设安全警示标志, 尤其要对紫外灯开关张贴警示标识。 (191) 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在消毒过程中禁止人员进入。采用紫外加臭氧方式消毒应在消毒时间结束后有一定的排风时间, 臭氧消散后人员方可进入	
10.3	病原微生物获取与保管		
10.3.1	使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 须办理相应申请和报批手续	(192) 从正规渠道获取病原微生物菌(毒)株, 学校应有审批流程。 (193) 转移和运输高致病病原微生物须按规定报卫生健康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	原
10.3.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应妥善保存和严格管理	(194)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的冰箱或柜子中,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10.4	人员管理		
10.4.1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195) 人员经考核合格, 并取得证书	
10.4.2	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宜的医学评估	(196) 实施监测和治疗方案, 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医学记录。有上岗前体检和离岗体检, 长期工作有定期体检	
10.4.3	制定相应的人员准入制度	(197) 外来人员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须经负责人批准, 并有相关的教育培训、安全防控措施。出现感冒发热等症状时, 不得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10.5	操作与管理		
10.5.1	制定并采用生物安全手册, 有相关标准操作规范	(198) 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标准操作规范	
10.5.2	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199) 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应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包括病原微生物及感染材料溢洒和意外事故的书面处置程序	
10.5.3	实验操作合规, 安全防护措施合理	(200)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操作, 不得在超净工作台中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201) 安全操作高速离心机, 小心防止离心管破损或盖子破裂造成溢洒或气溶胶扩散。 (202) 有合适的个体防护措施, 禁止戴防护手套操作相关实验以外的设施设备	
10.6	实验动物安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0.6.1	实验动物的购买、饲养、解剖等须符合相关规定	(203) 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 实验动物须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 有合格证明, 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204) 解剖实验动物时, 必须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205) 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10.6.2	动物实验按相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保障动物权益	(206) 学校有伦理审查机构, 查看伦理审查记录	
10.7	生物实验废物处置		
10.7.1	生物废弃物的中转和处置规范	(207) 学校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感染性废物, 有交接记录, 形成电子或者纸质台账。 (208) 学校有生物废弃物中转站或收集点, 生物废物及时收集转运	
10.7.2	生物废弃物与其他类别废物分开, 并且做好防护和消杀	(209) 生物废物应与化学废物、生活垃圾等分开贮存。 (210) 实验室内配备生物废物垃圾桶(内置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 并粘贴专用标签标识。 (211) 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利器盒或耐扎纸板箱盛放, 送储时再装入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 贴好标签。 (212) 动物实验结束后, 动物尸体及组织应做无害化处理, 感染性废物彻底灭菌后方可处置。 (213) 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感染性生物废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 然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 (213) 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感染性生物废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 然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 (214) 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11	辐射安全与核材料管制		
11.1	资质与人员要求		
11.1.1	辐射工作单位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215) 按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 在许可的辐射活动场所内开展辐射类实验。除已被生态环境部门豁免管理外, 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1.1.2	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定期参加职业体检	(216) 辐射工作人员应具有生态环境部组织考核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单》，仅从事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人员可由所在单位自行组织考核。 (217) 辐射工作人员按时参加放射性职业体检（2年1次），有健康档案。 (218) 辐射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场所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时进行剂量监测（3个月1次）	
11.1.3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须建立专职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核材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有帐目与报告制度,保证帐物相符	(219) 持有核材料数量达到法定要求的单位须取得核材料许可证,有负责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核材料管制工作,核材料衡算和核安保工作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11.2 场所设施与采购运输			
11.2.1	辐射设施和场所应设有警示、联锁和报警装置	(220) 放射源储存库应设双人双锁,并有安全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221) 辐照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联锁装置和报警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11.2.2	辐射实验场所每年有合格的实验场所检测报告	(222) 查看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11.2.3	放射性物质的转让、转移和运输应按规定报批	(223) 放射性物质转让、转移有学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在野外使用放射性物质开展实验应事先取得实验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224) 放射性物质的转移和运输有学校及公安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225) 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储存和使用场所变更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1.3 放射性实验安全及废物处置			
11.3.1	各类放射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226) 重点关注 γ 辐照、电子加速器、射线探伤仪、非密封放射性实验操作、V类以上的放射源实验操作。 (227) 查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每年不少于1次演练)	
11.3.2	放射源及设备报废时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	(228) 中、长半衰期核素固液废物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短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放置10个半衰期经检测达标并经审管部门的批准可以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并有处置记录。 (229) 报废含有放射源或可产生放射性的设备,须报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国家规定进行退役处置。X光管报废时应破坏高压设备,拍照留存。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1.3.3	放射性废物（源）应严加管理，不得作为普通废物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p>(230) 涉源实验场所退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p>(231) 相关实验室应当配置专门的放射性废物收集桶，放射性废液送贮前应进行固化整备。</p> <p>(232) 放射性废物应及时送交有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233) 排放气态或液态放射性流出物应严格按照环评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排放量和排放方式执行</p>	
12	机电等安全		
12.1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		
12.1.1	建立设备台账，设备上有资产标签，有明确的管理人员	(234) 查看电子或纸质台账	
12.1.2	大型、特种设备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235) 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有设备运行维护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12.1.3	仪器设备的接地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	<p>(236) 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接地电阻不高于 0.5Ω。</p> <p>(237) 电脑、空调、电加热器等不随意开机过夜。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p>	
12.1.4	特殊设备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p>(238) 关注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好。</p> <p>(239) 非标准设备、自制设备应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使用，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并有安全防护措施</p>	
12.2	机械安全		
12.2.1	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整齐，可靠接地	<p>(240) 机床应保持清洁整齐，严禁在床头、床面、刀架上放置物品。</p> <p>(241) 机械设备可靠接地，实验结束后，应切断电源，整理好场地并将实验用具等摆放整齐，及时清理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渣、废屑</p>	
12.2.2	操作机械设备时实验人员应做好个体防护	<p>(242) 个体防护用品要穿戴齐全，如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眼镜等。操作冷加工设备时必须穿“三紧式”工作服，不能留长发（长发要盘在工作帽内），禁止戴手套。</p> <p>(243) 进入高速切削机械操作工作场所，应穿好工作服、工作鞋，戴好防护眼镜，扣紧衣袖口，戴好工作帽（长发学生必须将长发盘在工作帽内），禁止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禁止穿拖鞋、高跟鞋等。设备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工</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件	
12.2.3	铸锻及热处理实验应满足场地和防护要求	<p>(244) 铸造实验场地宽敞、通道畅通, 使用设备前, 操作者要按要求穿戴好防护用品。</p> <p>(245) 盐浴炉加热零件必须预先烘干, 并用铁丝绑牢, 缓慢放入炉中, 以防盐液炸崩烫伤。</p> <p>(246) 淬火油槽不得有水, 油量不能过少, 以免发生火灾。</p> <p>(247) 与铁水接触的一切工具, 使用前必须加热, 严禁将冷的工具伸入铁水内, 以免引起爆炸。</p> <p>(248) 锻压设备不得空打或大力敲打过薄锻件, 锻造时锻件应达到 850 °C以上, 锻锤空置时应垫有木块</p>	
12.2.4	高处作业应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p>(249)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 须穿防滑鞋、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带。</p> <p>(250) 临边作业须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 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p>	
12.3	电气安全		
12.3.1	电气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用电安全规范	<p>(251) 各种电气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 防止浸湿, 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p> <p>(252) 实验室内的功能间墙面都应设有专用接地母排, 并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p> <p>(253) 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要设定安全距离, 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 安全信号灯, 联动式警铃、门锁, 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 并可靠接地, 高度不低于 2m)。</p> <p>(254) 控制室(控制台)应铺橡胶、绝缘垫等。</p> <p>(255) 强电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品, 保持通风散热。</p> <p>(256) 应为设备配备残余电流泄放专用的接地系统。</p> <p>(257) 禁止在有可燃气体泄露隐患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 电烙铁有专门的搁架, 用毕立即切断电源。</p> <p>(258) 强磁设备应配备与大地相连的金属屏蔽网</p>	
12.3.2	操作电气设备应配备合适的防护器具	(259) 强电类高电压实验必须两人(含)以上, 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 防护器具按规定进行周期试验或定期更换; 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 工作人员要穿戴防静电服、手套和鞋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2.4	激光安全		
12.4.1	激光实验室配有完备的安全屏蔽设施	(260) 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防护罩，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防止激光发射口及反射镜上扬	
12.4.2	进行激光实验时须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	(261) 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不戴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禁止直视激光束和它的反向光束，禁止对激光器件做任何目视准直操作，禁止用眼睛检查激光器故障，检查激光器必须在断电情况下进行	
12.4.3	警告标识	(262) 所有激光区域内张贴警告标识	
12.5	粉尘安全		
12.5.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263) 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的导线敷设应选用镀锌管，必须达到整体防爆要求。 (264) 粉尘加工要有除尘装置，除尘器符合防静电安全要求，除尘设施应有阻爆、隔爆、泄爆装置，使用工具具有防爆功能或不产生火花	
12.5.2	进入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须穿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	(265) 进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穿防静电服装，禁止穿化纤材料制作的衣服，工作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12.5.3	确保实验室粉尘浓度在爆炸限以下，并配备灭火装置	(266) 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加湿装置、静电消除装置以及合适的灭火装置等	
13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		
13.1	起重类设备		
13.1.1	达到《特种设备目录》中起重机械指标的起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67) 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 (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3.1.2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检验单位须有相关资质	(268) 起重机指挥、起重机司机须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 4 年复审一次。 (26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3.1.3	起重机械须定期保养，设置警示标识，安装防护设施	(270) 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做记录。 (271)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有必要的安全距离和防护措施。 (272) 起重设备声光报警正常，室内起重设备应标有运行通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273) 废弃不用的起重机械应及时拆除	
13.2	压力容器		
13.2.1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相关人员资格	<p>(274) 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表压)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 (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 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以及氧舱，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的无须办理。（气瓶的安全检查要点见 9.6 “实验室气体管理”）。</p> <p>(275)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人员、氧舱维护保养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 4 年复审 1 次</p>	
13.2.2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p>(27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277) 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p>	
13.2.3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	<p>(278)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p> <p>(279) 实验室应经常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做记录。</p> <p>(280) 建立压力容器自行检查制度，对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月度检查，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年度检查，并做记录。</p> <p>(281) 简单压力容器也应建立设备安全管理档案。</p> <p>(282) 盛装可燃、爆炸性气体的压力容器，其电气设施应防爆，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室外放置的大型气罐应注意防雷</p>	
13.2.4	压力容器的使用年限及报废	(283)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应及时报废（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是使用超过 20 年的压力容器视为达到使用年限），如若超期使用必须进行检验和安全评估	
13.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3.3.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84) 校园内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3.3.2	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	(285) 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13.3.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	(286) 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13.4 加热及制冷装置管理			
13.4.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满足防爆要求	(287)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应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并在冰箱门上注明是否防爆	
13.4.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试剂必须可靠密封	(288) 标识至少包括：名称、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 (289) 实验室冰箱中试剂瓶螺口拧紧，无开口容器，不得放置非实验用食品、药品。 超低温冰箱门上有储物分区标识，置于走廊等区域的超低温冰箱须上锁	
13.4.3	冰箱、烘箱、电阻炉的使用满足使用期间 和空间等要求	(290) 冰箱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0 年），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 (291) 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 (292) 烘箱、电阻炉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 (293) 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瓶、冰箱、杂物等，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	
13.4.4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 规程	(294) 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志，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志。 (295)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 (296) 不得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297) 烘箱使用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能离开。 (298) 使用电阻炉等明火设备时有人值守。 (299) 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验须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	
13.4.5	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 举措	(300) 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必须使用，须有安全防范措施。 (301) 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 (302)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303) 不可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青島農業大學

剧毒化学品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民用爆炸物品
动物病原微生物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
名 录 汇 编



实验室管理中心

2025. 11

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标注为剧毒的化学品.....	1
易制毒化学品名录（2025 版）	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23 年版）	8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12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2005 年 5 月 24 日 农业部令第 53 号)	14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2006 年 1 月 11 日 卫科教发〔2006〕15 号）	15

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标注为剧毒的化学品

序号	危化品目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	4	5-氨基-3-苯基-1-[双(N,N-二甲基氨基氧膦基)]-1,2,4-三唑[含量>20%]	威菌磷	1031-47-6	剧毒
2	20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剧毒
3	40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剧毒
4	41	八甲基焦磷酸酰胺	八甲磷	152-16-9	剧毒
5	42	1,3,4,5,6,7,8,8-八氯-1,3,3a,4,7,7a-六氢-4,7-甲撑异苯并呋喃[含量>1%]	八氯六氢亚甲基苯并呋喃；碳氯灵	297-78-9	剧毒
6	71	苯基硫醇	苯硫酚；巯基苯；硫代苯酚	108-98-5	剧毒
7	88	苯肿化二氯	二氯化苯肿；二氯苯肿	696-28-6	剧毒
8	99	1-(3-吡啶甲基)-3-(4-硝基苯基)脲	1-(4-硝基苯基)-3-(3-吡啶基甲基)脲；灭鼠优	53558-25-1	剧毒
9	121	丙腈	乙基氰	107-12-0	剧毒
10	123	2-丙炔-1-醇	丙炔醇；炔丙醇	107-19-7	剧毒
11	13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5-86-5	剧毒
12	141	2-丙烯-1-醇	烯丙醇；蒜醇；乙烯甲醇	107-18-6	剧毒
13	155	丙烯亚胺	2-甲基丙烯亚胺；2-甲基乙撑亚胺；丙撑亚胺	75-55-8	剧毒
14	217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26628-22-8	剧毒
15	241	3-丁烯-2-酮	甲基乙烯基酮；丁烯酮	78-94-4	剧毒
16	258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氯硅宁；硅灭鼠	29025-67-0	剧毒
17	321	2-(二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茚二酮	2-(2,2-二苯基乙酰基)-1,3-茚满二酮；敌鼠	82-66-6	剧毒
18	339	1,3-二氟丙-2-醇(I)与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甘氟	8065-71-2	剧毒
19	340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剧毒
20	367	0-0-二甲基-0-(2-甲氧甲酰基-1-甲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5%]	甲基-3-[(二甲氧基磷酰基)氧化代]-2-丁烯酸酯；速灭磷	7786-34-7	剧毒
21	385	二甲基-4-(甲基硫代)苯基磷酸酯	甲硫磷	3254-63-5	剧毒
22	393	(E)-0,0-二甲基-0-[1-甲基-2-(二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5%]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基异丁烯酰胺；百治磷	141-66-2	剧毒
23	394	0,0-二甲基-0-[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久效磷	6923-22-4	剧毒
24	410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2-(二甲氨基)乙腈	926-64-7	剧毒
25	434	0,0-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磷酸酯	甲基对氧磷	950-35-6	剧毒
26	461	1,1-二甲基肼	二甲基肼[不对称]；N,N-二甲基肼	57-14-7	剧毒

序号	危化品目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7	462	1, 2-二甲基肼	二甲基肼[对称]	540-73-8	剧毒
28	463	0, 0'-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2524-03-0	剧毒
29	481	二甲双胍	双甲胍；马钱子碱	57-24-9	剧毒
30	486	二甲氨基马钱子碱	番木鳖碱	357-57-3	剧毒
31	568	2, 3-二氢-2, 2-二甲基苯并呋喃-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克百威	1563-66-2	剧毒
32	572	2, 6-二噻-1, 3, 5, 7-四氮三环-[3, 3, 1, 1, 3, 7]癸烷-2, 2, 6, 6-四氧化物	毒鼠强	80-12-6	剧毒
33	648	S-[2-(二乙氨基)乙基]-0, 0'-二乙基硫代磷酸酯	胺吸磷	78-53-5	剧毒
34	649	N-二乙氨基乙基氯	2-氯乙基二乙胺	100-35-6	剧毒
35	654	0, 0'-二乙基-N-(1, 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 3-二硫戊环；硫环磷	947-02-4	剧毒
36	655	0, 0'-二乙基-N-(4-甲基-1, 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5%]	二乙基(4-甲基-1, 3-二硫戊环-2-叉氨基)磷酸酯；地胺磷	950-10-7	剧毒
37	656	0, 0'-二乙基-N-1, 3-二噻丁环-2-亚基磷酰胺	丁硫环磷	21548-32-3	剧毒
38	658	0, 0'-二乙基-0-(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与0, 0'-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的混合物[含量>3%]	内吸磷	8065-48-3	剧毒
39	660	0, 0'-二乙基-0-(4-甲基香豆素基-7)硫代磷酸酯	扑杀磷	299-45-6	剧毒
40	661	0, 0'-二乙基-0-(4-硝基苯基)磷酸酯	对氧磷	311-45-5	剧毒
41	662	0, 0'-二乙基-0-(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对硫磷	56-38-2	剧毒
42	665	0, 0'-二乙基-0-[2-氯-1-(2, 4-二氯苯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0%]	2-氯-1-(2, 4-二氯苯基)乙烯基二乙基磷酸酯；毒虫畏	470-90-6	剧毒
43	667	0, 0'-二乙基-0-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5%]	虫线磷	297-97-2	剧毒
44	672	0, 0'-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乙拌磷	298-04-4	剧毒
45	673	0, 0'-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丰索磷	115-90-2	剧毒
46	675	0, 0'-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	硫代磷酸-0, 0'-二乙基-S-(4-硝基苯基)酯	3270-86-8	剧毒
47	676	0, 0'-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	298-02-2	剧毒
48	677	0, 0'-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发硫磷	2275-18-5	剧毒
49	679	0, 0'-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氯甲硫磷	24934-91-6	剧毒
50	680	0, 0'-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剧毒
51	692	二乙基汞	二乙汞	627-44-1	剧毒

序号	危化品目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52	732	氟		7782-41-4	剧毒
53	780	氟乙酸	氟醋酸	144-49-0	剧毒
54	783	氟乙酸甲酯		453-18-9	剧毒
55	78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毒
56	788	氟乙酰胺		640-19-7	剧毒
57	849	癸硼烷	十硼烷；十硼氢	17702-41-9	剧毒
58	1008	4-己烯-1-炔-3-醇		10138-60-0	剧毒
59	1041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硫酸盐	硫酸化烟碱	65-30-5	剧毒
60	1071	2-甲基-4,6-二硝基酚	4,6-二硝基邻甲苯酚；二硝酚	534-52-1	剧毒
61	1079	0-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剧毒
62	1081	0-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涕灭威	116-06-3	剧毒
63	1082	0-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0-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久效威	39196-18-4	剧毒
64	1097	(S)-3-(1-甲基吡咯烷-2-基)吡啶	烟碱；尼古丁；1-甲基-2-(3-吡啶基)吡咯烷	54-11-5	剧毒
65	1126	甲基磺酰氯	氯化硫酰甲烷；甲烷磺酰氯	124-63-0	剧毒
66	1128	甲基肼	一甲肼；甲基联氨	60-34-4	剧毒
67	1189	甲烷磺酰氟	甲磺氟酰；甲基磺酰氟	558-25-8	剧毒
68	1202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35523-89-8	剧毒
69	1236	抗霉素A		1397-94-0	剧毒
70	1248	镰刀菌酮X		23255-69-8	剧毒
71	1266	磷化氢	磷化三氢；膦	7803-51-2	剧毒
72	1278	硫代磷酰氯	硫代氯化磷酰；三氯化硫磷；三氯硫磷	3982-91-0	剧毒
73	1327	硫酸三乙基锡		57-52-3	剧毒
74	1328	硫酸铊	硫酸亚铊	7446-18-6	剧毒
75	1332	六氟-2,3-二氯-2-丁烯	2,3-二氯六氟-2-丁烯	303-04-8	剧毒
76	1351	(1R, 4S, 4aS, 5R, 6R, 7S, 8S, 8aR)-1, 2, 3, 4, 10, 10-六氯-1, 4, 4a, 5, 6, 7, 8, 8a-八氢-6, 7-环氧-1, 4, 5, 8-二亚甲基萘[含量2%~90%]	狄氏剂	60-57-1	剧毒
77	1352	(1R, 4S, 5R, 8S)-1, 2, 3, 4, 10, 10-六-1, 4, 4a, 5, 6, 7, 8, 8a-八氢-6, 7-环氧-1, 4; 5, 8-二亚甲基萘[含量>5%]	异狄氏剂	72-20-8	剧毒
78	1353	1, 2, 3, 4, 10, 10-六氯-1, 4, 4a, 5, 8, 8a-六氢-1, 4-挂-5, 8-挂二亚甲基萘[含量>10%]	异艾氏剂	465-73-6	剧毒
79	1354	1, 2, 3, 4, 10, 10-六氯-1, 4, 4a, 5, 8, 8a-六氢-1, 4; 5, 8-桥, 挂-二甲撑萘[含量>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艾氏剂	309-00-2	剧毒
80	1358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77-47-4	剧毒
81	1381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剧毒

序号	危化品目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82	1422	2-[(RS)-2-(4-氯苯基)-2-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茚二酮[含量>4%]	2-(苯基对氯苯基乙酰)茚满-1,3-二酮；氯鼠酮	3691-35-8	剧毒
83	1442	氯代膦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814-49-3	剧毒
84	1464	氯化汞	氯化高汞；二氯化汞；升汞	7487-94-7	剧毒
85	1476	氯化氰	氰化氯；氯甲腈	506-77-4	剧毒
86	1502	氯甲基甲醚	甲基氯甲醚；氯二甲醚	107-30-2	剧毒
87	1509	氯甲酸甲酯	氯碳酸甲酯	79-22-1	剧毒
88	1513	氯甲酸乙酯	氯碳酸乙酯	541-41-3	剧毒
89	1549	2-氯乙醇	乙撑氯醇；氯乙醇	107-07-3	剧毒
90	1637	2-羟基丙腈	乳腈	78-97-7	剧毒
91	1642	羟基乙腈	乙醇腈	107-16-4	剧毒
92	1646	羟间唑啉(盐酸盐)		2315-02-8	剧毒
93	1677	氰胍甲汞	氰甲汞胍	502-39-6	剧毒
94	1681	氰化镉		542-83-6	剧毒
95	1686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剧毒
96	1688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剧毒
97	1693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剧毒
98	1704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506-61-6	剧毒
99	1723	全氯甲硫醇	三氯硫氯甲烷；过氯甲硫醇；四氯硫代碳酰	594-42-3	剧毒
100	1735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23319-66-6	剧毒
101	1854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硝基三氯甲烷	76-06-2	剧毒
102	1912	三氧化二砷	白砒；砒霜；亚砷酸酐	1327-53-3	剧毒
103	1923	三正丁胺	三丁胺	102-82-9	剧毒
104	1927	砷化氢	砷化三氢；胂	7784-42-1	剧毒
105	1998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酯	二异丙基氟磷酸酯；丙氟磷	55-91-4	剧毒
106	1999	双(2-氯乙基)甲胺	氮芥；双(氯乙基)甲胺	51-75-2	剧毒
107	2000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嘧啶二酮	尿嘧啶芳芥；嘧啶苯芥	66-75-1	剧毒
108	2003	0,0-双(4-氯苯基)N-(1-亚氨基)乙基硫代磷酸胺	毒鼠磷	4104-14-7	剧毒
109	2005	双(二甲胺基)磷酰氟[含量>2%]	甲氟磷	115-26-4	剧毒
110	2047	2,3,7,8-四氯二苯并二噁英	二噁英；2,3,7,8-TCDD；四氯二苯二噁英	1746-01-6	剧毒
111	2067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醚	5836-29-3	剧毒
112	2078	四硝基甲烷		509-14-8	剧毒
113	2087	四氧化锇	锇酸酐	20816-12-0	剧毒
114	2091	0,0,0',0'-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剧毒
115	2092	四乙基焦磷酸酯	特普	107-49-3	剧毒
116	2093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	78-00-2	剧毒
117	2115	碳酰氯	光气	75-44-5	剧毒
118	2118	羰基镍	四羰基镍；四碳酰镍	13463-39-3	剧毒
119	2133	乌头碱	附子精	302-27-2	剧毒
120	2138	五氟化氯		13637-63-3	剧毒

序号	危化品目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21	2144	五氯苯酚	五氯酚	87-86-5	剧毒
122	2147	2, 3, 4, 7, 8-五氯二苯并呋喃	2, 3, 4, 7, 8-PCDF	57117-31-4	剧毒
123	2153	五氯化锑	过氯化锑；氯化锑	7647-18-9	剧毒
124	2157	五羰基铁	羰基铁	13463-40-6	剧毒
125	2163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五氧化砷；氧化砷	1303-28-2	剧毒
126	2177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剧毒
127	2198	硒酸钠		13410-01-0	剧毒
128	2222	2-硝基-4-甲氧基苯胺	枣红色基 GP	96-96-8	剧毒
129	2413	3-[3-(4'-溴联苯-4-基)-1, 2, 3, 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56073-10-0	剧毒
130	2414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28772-56-7	剧毒
131	2460	亚砷酸钙	亚砒酸钙	27152-57-4	剧毒
132	2477	亚硒酸氢钠	重亚硒酸钠	7782-82-3	剧毒
133	2527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316-42-7	剧毒
134	2533	氯化汞	一氧化汞；黄降汞；红降汞	21908-53-2	剧毒
135	2549	一氟乙酸对溴苯胺		351-05-3	剧毒
136	2567	乙撑亚胺 乙撑亚胺[稳定的]	吖丙啶；1-氮杂环丙烷；氮丙啶	151-56-4	剧毒
137	2588	0-乙基-0-(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膦酸酯[含量>15%]	苯硫膦	2104-64-5	剧毒
138	2593	0-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膦酸酯[含量>6%]	地虫硫膦	944-22-9	剧毒
139	2626	乙硼烷	二硼烷	19287-45-7	剧毒
140	2635	乙酸汞	乙酸高汞；醋酸汞	1600-27-7	剧毒
141	2637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151-38-2	剧毒
142	2642	乙酸三甲基锡	醋酸三甲基锡	1118-14-5	剧毒
143	2643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1907-13-7	剧毒
144	2665	乙烯砜	二乙烯砜	77-77-0	剧毒
145	2671	N-乙烯基乙撑亚胺	N-乙烯基氮丙环	5628-99-9	剧毒
146	2685	1-异丙基-3-甲基吡唑-5-基 N, N-二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20%]	异索威	119-38-0	剧毒
147	2718	异氰酸苯酯	苯基异氰酸酯	103-71-9	剧毒
148	2723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剧毒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名录 (2025 版)

序号	化学品类型	化学品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CAS 号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19 种)				
1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黄樟素	黄樟素	94-59-7
2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异黄樟素	异黄樟素	120-58-1
3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N-乙酰邻氨基苯酸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9-52-1
4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邻氨基苯甲酸	邻氨基苯甲酸	118-92-3
5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麦角酸*	麦角酸	82-58-6
6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麦角胺*	麦角胺	113-15-5
7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麦角新碱*	麦角新碱	60-79-7
8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麻黄素	321-98-2
9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胡椒醛	胡椒醛	120-57-0
10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黄樟油	黄樟油	8006-80-2
11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1-苯基-2-丙酮	1-苯基-2-丙酮	103-79-7
12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4676-39-5
13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39742-60-4
14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4-ANPP	21409-26-7
15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氯代麻黄碱、氯麻黄碱	25394-33-6
16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羟亚胺	1-羟基环戊基-2-氯苯基-N-甲基亚胺基酮	90717-16-1
17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1-苯基-2-溴-1-丙酮	1-溴-1-苯基-2-丙酮	23022-83-5
18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3-氧-2-苯基丁腈	3-氧-2-苯基丁腈	5558-29-2
19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邻氯苯基环戊酮	2-氯苯基环戊酮	6740-85-8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22 种)				
1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苯乙酸	苯乙酸	103-82-2
2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苯乙酸钠	苯乙酸钠	114-70-5
3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苯乙酸钾	苯乙酸钾	13005-36-2
4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醋酸酐	醋酸酐	108-24-7
5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三氯甲烷	三氯甲烷	67-66-3
6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乙醚	乙醚	60-29-7
7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哌啶	哌啶	110-89-4
8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溴素	溴	7726-95-6
9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1-苯基-1-丙酮	苯基乙基甲酮、丙酰苯、乙基苯基酮	93-55-0
10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3-氧-2-苯基丁酸甲酯	α -乙酰基苯乙酸甲酯、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MAPA	16648-44-5
11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3-氧-2-苯基丁酰胺	α -乙酰基苯乙酰胺、 α -乙酰乙酰苯胺、APAA	102-01-2

序号	化学品类型	化学品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CAS 号
12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	2167189-50-4
13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酯	13605-48-6
14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4-(N-苯基氨基)哌啶	4-(N-苯基氨基)哌啶	23056-29-3
15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	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	125541-22-2
16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	去苯乙基芬太尼	1609-66-1
17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大麻二酚	大麻二酚、CBD	13956-29-1
18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物质	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与各种醇反应生成的酯类物质	25547-51-7
19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物质	3-氧-2-苯基丁酸与各种醇反应生成的酯类物质	4433-88-9
20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物质	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与各种醇反应生成的酯类物质	
21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4-哌啶酮		41661-47-6
22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		79099-07-3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8 种)

1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甲苯	甲苯	108-88-3
2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丙酮	丙酮	67-64-1
3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甲基乙基酮	甲基乙基酮	78-93-3
4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高锰酸钾	高锰酸钾	7722-64-7
5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硫酸	硫酸	7664-93-9
6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盐酸	盐酸	7647-01-0
7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苯乙腈		140-29-4
8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γ-丁内酯		96-48-0

说明:

1. 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也纳入管制。
2. 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3. 目前共 49 种易制毒化学品, 其中, 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 目前共 19 种, 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第二类目前共 22 种, 第三类目前共 8 种。
4. 第一类 19 种易制毒化学品均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
5. 第二类 22 种易制毒化学品中, 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溴素等属于危险化学品。
6. 第三类 8 种易制毒化学品中, 除 γ-丁内酯外, 其余 7 种均属于危险化学品, 其中, 高锰酸钾还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23年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1 酸类				
1. 1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1. 2	发烟硝酸		52583-42-3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1. 3	高氯酸[浓度>72%]	过氯酸	7601-90-3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高氯酸[浓度 50%~72%]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高氯酸[浓度≤5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2 硝酸盐类				
2. 1	硝酸钠		7631-99-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 2	硝酸钾		7757-79-1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 3	硝酸铯		7789-18-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 4	硝酸镁		10377-60-3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 5	硝酸钙		10124-37-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 6	硝酸锶		10042-76-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 7	硝酸钡		10022-31-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 8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 9	硝酸银		7761-88-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 10	硝酸锌		7779-88-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 11	硝酸铅		10099-74-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3 氯酸盐类				
3. 1	氯酸钠		7775-0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氯酸钠溶液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3. 2	氯酸钾		3811-04-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氯酸钾溶液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3. 3	氯酸铵		10192-29-7	爆炸物, 不稳定爆炸物
4 高氯酸盐类				
4. 1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4. 2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 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 4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爆炸物, 1.1 项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5 重铬酸盐类				
5. 1	重铬酸锂		13843-81-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 2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 3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 4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 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6. 1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双氧水	7722-84-1	(1) 含量≥60%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2) 20%≤含量<60%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3) 8%<含量<20%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6.2	过氧化锂	二氧化锂	12031-80-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3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氧化钠	1313-60-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4	过氧化钾	二氧化钾	17014-71-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5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6.6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7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8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9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10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尿素; 过氧化氢脲	124-43-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6.11	过乙酸 [含量≤16%, 含水≥39%, 含乙酸≥15%, 含过氧化氢≤24%, 含有稳定剂]	过醋酸; 过氧乙酸; 乙酰过氧化氢	79-21-0	有机过氧化物 F型
	过乙酸 [含量≤43%, 含水≥5%, 含乙酸≥35%, 含过氧化氢≤6%, 含有稳定剂]			易燃液体, 类别 3 有机过氧化物, D型
6.12	过氧化二异丙苯 [52%≤含量≤100%]	二枯基过氧化物; 硫化剂 DCP	80-43-3	有机过氧化物, F型
6.13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93-59-4	有机过氧化物, C型
6.14	超氧化钠		12034-12-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15	超氧化钾		12030-88-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 易燃物还原剂类

7.1	锂	金属锂	7439-93-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2	钠	金属钠	7440-23-5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3	钾	金属钾	7440-09-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4	镁		7439-95-4	(1) 粉末: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2) 丸状、旋屑或带状易燃固体, 类别 2
7.5	镁铝粉	镁铝合金粉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6	铝粉		7429-90-5	(1) 有涂层: 易燃固体, 类别 1 (2) 无涂层: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2
7.7	硅铝		57485-3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3
	硅铝粉			
7.8	硫磺	硫	7704-34-9	易燃固体, 类别 2
7.9	锌尘		7440-66-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锌粉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锌灰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3
7.10	金属锆		7440-67-7	易燃固体,类别2
	金属锆粉	锆粉		自燃固体,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11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乌洛托品	100-97-0	易燃固体,类别2
7.12	1,2-乙二胺	1,2-二氨基乙烷;乙撑二胺	107-15-3	易燃液体,类别3
7.13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甲胺	74-89-5	易燃气体,类别1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甲胺溶液		易燃液体,类别1
7.14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15	硼氢化钠	氢硼化钠	16940-66-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16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8 硝基化合物类

8.1	硝基甲烷		75-52-5	易燃液体,类别3
8.2	硝基乙烷		79-24-3	易燃液体,类别3
8.3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8.4	2,6-二硝基甲苯		606-20-2	
8.5	1,5-二硝基萘		605-71-0	易燃固体,类别1
8.6	1,8-二硝基萘		602-38-0	易燃固体,类别1
8.7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		25550-58-7	爆炸物,1.1项
	二硝基苯酚溶液			
8.8	2,4-二硝基苯酚[含水≥15%]	1-羟基-2,4-二硝基苯	51-28-5	易燃固体,类别1
8.9	2,5-二硝基苯酚[含水≥15%]		329-71-5	易燃固体,类别1
8.10	2,6-二硝基苯酚[含水≥15%]		573-56-8	易燃固体,类别1
8.11	2,4-二硝基苯酚钠		1011-73-0	爆炸物,1.3项

9 其他

9.1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物,1.1项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含乙醇≥25%]			易燃固体,类别1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易燃固体,类别1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易燃固体,类别1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爆炸物,1.3项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 或增塑的, 含增塑剂<18%]	硝化棉溶液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 含硝化纤维素≤55%]			易燃液体, 类别 2
9.2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爆炸物, 1.3 项
9.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 灰锰氧	7722-6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9.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9.5	硝酸胍	硝酸亚氨基脲	506-93-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9.6	水合肼	水合联氨	10217-52-4	
9.7	2,2-双(羟甲基)1,3-丙二醇	季戊四醇、四羟甲基甲烷	115-77-5	

说明:

1、各栏目的含义:

“序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品名” :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别名” :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 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CAS 号”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 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 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等国家标准, 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

2、除列明的条目外, 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和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

3、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 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

4、标记“*”的类别, 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条件下, 该化学品可以采用更严格的类别。

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序号	名称	英文名称	备注
一、工业炸药			
1	硝化甘油炸药	Nitroglycerine, NG	甘油三硝酸酯类混合炸药
2	铵梯类炸药	Ammonite	含铵梯油炸药
3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4	改性铵油炸药		
5	膨化硝铵炸药	ExpandedANexplosive	
6	其他铵油类炸药		含粉状铵油、铵松蜡、铵沥蜡炸药等
7	水胶炸药	Watergelexplosive	
8	乳化炸药(胶状)	Emulsion	
9	粉状乳化炸药	Powderyemulsive	
10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		重铵油炸药
11	粘性炸药		
12	含退役火药炸药		含退役火药的乳化、浆状、粉状炸药
13	其他工业炸药		
14	震源药柱	Seismiccharge	
15	震源弹		
16	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		含炮弹、火箭弹等、限生产、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17	矿岩破碎器材		
18	中继起爆具	Primer	
19	爆炸加工器材		
20	油气井用起爆器		
21	聚能射孔弹	Perforatingcharge	
22	复合射孔器	Perforator	
23	聚能切割弹		
24	高能气体压裂弹		
25	点火药盒		
26	其它油气井用爆破器材		
27	其它炸药制品		
二、工业雷管			
28	工业火雷管	Flashdetonator	
29	工业电雷管	Electricdetonator	含普通电雷管和煤矿许用电雷管
30	导爆管雷管	Detonatorwithshock-conductingtube	
31	半导体桥电雷管		
32	电子雷管	Electron-delaydetonator	
33	磁电雷管	Magnetoelectricdetonator	
34	油气井用电雷管		
35	地震勘探电雷管		

36	继爆管		
37	其它工业雷管		
三、工业索类火工品			
38	工业导火索	Industrialblastingfuse	
39	工业导爆索	IndustrialDetonatingfuse	
40	切割索	Linearshapedcharge	
41	塑料导爆管	Shock-conductingtube	
42	引火线		
四、其它民用爆炸物品			
43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		
44	其它特殊用途点火具		
45	特殊用途烟火制品		
46	其它点火器材		
47	海上救生烟火信号		
五、原材料			
48	梯恩梯(TNT)/2, 4, 6-三硝基甲苯	Trinitrotoluene, TNT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49	工业黑索今(RDX)/环三亚甲基三硝胺	Hexogen, RDX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0	苦味酸/2, 4, 6-三硝基苯酚	Picricacib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1	民用推进剂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2	太安(PETN)/季戊四醇四硝酸酯	Pentaerythritoltetranitrate, PETN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3	奥克托今(HMX)	Octogen, HMX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4	其它单质猛炸药	Explosivecompound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5	黑火药	Blackpower	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黑火药除外，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56	起爆药	Initiatingexplosive	
57	延期器材		
58	硝酸铵	Ammoniumnitrate, AN	限于购买、销售审批管理
59	黑梯炸药(含退役、拆解回收)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60	单基/双基发射药(含退役、拆解回收)		用于生产烟花爆竹除外 限于购买、销售、运输管理
61	国防科工委、公安部认为需要管理的其他民用爆炸物品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农业部令第53号)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如下：

一、一类动物病原微生物

口蹄疫病毒、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猪水泡病病毒、非洲猪瘟病毒、非洲马瘟病毒、牛瘟病毒、小反刍兽疫病毒、牛传染性胸膜肺炎丝状支原体、牛海绵状脑病病原、痒病病原。

二、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

猪瘟病毒、鸡新城疫病毒、狂犬病病毒、绵羊痘/山羊痘病毒、蓝舌病病毒、兔病毒性出血症病毒、炭疽芽孢杆菌、布氏杆菌。

三、三类动物病原微生物

多种动物共患病病原微生物：低致病性流感病毒、伪狂犬病病毒、破伤风梭菌、气肿疽梭菌、结核分支杆菌、副结核分支杆菌、致病性大肠杆菌、沙门氏菌、巴氏杆菌、致病性链球菌、李氏杆菌、产气荚膜梭菌、嗜水气单胞菌、肉毒梭状芽孢杆菌、腐败梭菌和其他致病性梭菌、鹦鹉热衣原体、放线菌、钩端螺旋体。

牛病病原微生物：牛恶性卡他热病毒、牛白血病病毒、牛流行热病毒、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牛病毒腹泻/粘膜病病毒、牛生殖器弯曲杆菌、日本血吸虫。

绵羊和山羊病病原微生物：山羊关节炎/脑脊髓炎病毒、梅迪/维斯纳病病毒、传染性脓疱皮炎病毒。

猪病病原微生物：日本脑炎病毒、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病毒、猪细小病毒、猪圆环病毒、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猪丹毒杆菌、猪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猪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副猪嗜血杆菌、猪肺炎支原体、猪密螺旋体。

马病病原微生物：马传染性贫血病毒、马动脉炎病毒、马病毒性流产病毒、马鼻炎病毒、鼻疽假单胞菌、类鼻疽假单胞菌、假皮疽组织胞浆菌、溃疡性淋巴管炎假结核棒状杆菌。

禽病病原微生物：鸭瘟病毒、鸭病毒性肝炎病毒、小鹅瘟病毒、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鸡马立克氏病病毒、禽白血病/肉瘤病毒、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病病毒、鸡传染性贫血病毒、鸡传染性喉气管炎病毒、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鸡减蛋综合征病毒、禽痘病毒、鸡病毒性关节炎病毒、禽传染性脑脊髓炎病毒、副鸡嗜血杆菌、鸡毒支原体、鸡球虫。

兔病病原微生物：兔粘液瘤病病毒、野兔热土拉杆菌、兔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兔球虫。

水生动物病病原微生物：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毒、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毒、马苏大麻哈鱼病毒、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病毒、锦鲤疱疹病毒、斑点叉尾鮰病毒、病毒性脑病和视网膜病毒、传染性胰脏坏死病毒、真鲷虹彩病毒、白鲳虹彩病毒、中肠腺坏死杆状病毒、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毒、核多角体杆状病毒、虾产卵死亡综合症病毒、鳖腮腺炎病毒、Taura综合症病毒、对虾白斑综合症病毒、黄头病病毒、草鱼出血病毒、鲤春病毒血症病毒、鲍球形病毒、鲑鱼传染性贫血病毒。

蜜蜂病病原微生物：美洲幼虫腐臭病幼虫杆菌、欧洲幼虫腐臭病蜂房蜜蜂球菌、白垩病蜂球囊菌、蜜蜂微孢子虫、跗腺螨、雅氏大蜂螨。

其他动物病病原微生物：犬瘟热病毒、犬细小病毒、犬腺病毒、犬冠状病毒、犬副流感病毒、猫泛白细胞减少综合症病毒、水貂阿留申病病毒、水貂病毒性肠炎病毒。

四、四类动物病原微生物

是指危险性小、低致病力、实验室感染机会少的兽用生物制品、疫苗生产用的各种弱毒病原微生物以及不属于第一、二、三类的各种低毒力的病原微生物。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的通知

国卫科教发〔2023〕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司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为加强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和样本运输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委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科教发〔2006〕15号）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了《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科教发〔2006〕15号）即行废止。

附件：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年8月18日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表 1. 病毒分类目录

序号	病毒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中文名	英文名	分类学地位		病毒培养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c	灭活材料的操作 ^d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e	A/B	UN编号	
1	类天花病毒	<i>Alastrim virus</i>	痘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2	天花病毒	<i>Variola virus</i>	痘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有疫苗。
3	猴痘病毒 ^g	<i>Mpox virus</i>	痘病毒科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2	BSL-2	BSL-1	A	UN2814	
4	亨德拉病毒	<i>Hendra virus</i>	副黏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5	尼帕病毒	<i>Nipah virus</i>	副黏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6	希普尔病毒	<i>Hypr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7	库姆灵厄病毒	<i>Kumlinge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8	卡萨诺尔森林病病毒	<i>Kyasانur Forest disease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9	跳跃病病毒	<i>Louping ill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10	汉扎罗瓦病毒	<i>Hanzalova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11	鄂木斯克出血热病毒	<i>Omsk hemorrhagic fever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12	圣路易斯脑炎病毒	<i>St.Louis encephalitis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13	蜱传脑炎病毒 ^h	<i>Tick-borne encephalitis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3	BSL-1	BSL-1	A	UN2814	有疫苗。仅病毒培养物为 A 类。

序号	病毒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中文名	英文名	分类学地位		病毒培养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c	灭活材料的操作 ^d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e	A/B	UN编号	
14	黄热病毒	<i>Yellow fever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有疫苗。仅病毒培养物为A类。
15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新疆出血热病毒）	<i>Crimean-Congo hemorrhagic fever virus (Xinjiang hemorrhagic fever virus)</i>	内罗病毒科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16	猴疱疹病毒	<i>Herpesvirus simiae</i>	疱疹病毒科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2	BSL-2	BSL-1	A	UN2814	仅病毒培养物为A类。
17	东方马脑炎病毒	<i>Easter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仅病毒培养物为A类。
18	委内瑞拉马脑炎病毒	<i>Venezuela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19	西方马脑炎病毒	<i>Western equine encephalitis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一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20	弗莱克索尔病毒	<i>Flexal virus</i>	沙粒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21	鸠宁病毒	<i>Junin virus</i>	沙粒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22	瓜纳瑞托病毒	<i>Guanarito virus</i>	沙粒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23	拉沙热病毒	<i>Lassa fever virus</i>	沙粒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24	马秋波病毒	<i>Machupo virus</i>	沙粒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25	莫佩亚病毒（和其他塔卡里伯病毒）	<i>Mopeia virus (and other Tacaribe viruses)</i>	沙粒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序号	病毒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中文名	英文名	分类学地位		病毒培养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c	灭活材料的操作 ^d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e	A/B	UN编号	
26	萨比亚病毒	<i>Sabia virus</i>	沙粒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27	塔卡里伯病毒	<i>Tacaribe virus</i>	沙粒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2	BSL-2	BSL-1	A	UN2814	
28	埃博拉病毒	<i>Ebola virus</i>	丝状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29	马尔堡病毒	<i>Marburg virus</i>	丝状病毒科	第一类	BSL-4	ABSL-4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30	大别班达病毒（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	<i>Dabie bandavirus (SFTS Virus)</i>	白蛉纤细病毒科	第二类	BSL-2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仅病毒培养物为A类。
31	戈尔迪病毒	<i>Gordil virus</i>	白蛉纤细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32	哈特兰病毒	<i>Heartland bandavirus</i>	白蛉纤细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仅病毒培养物为A类。
33	伊泰图巴病毒	<i>Itaituba virus</i>	白蛉纤细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34	哈桑病毒	<i>Khasan virus</i>	白蛉纤细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35	拉兹丹病毒	<i>Razdan virus</i>	白蛉纤细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36	裂谷热病毒	<i>Rift valley fever virus</i>	白蛉纤细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37	加尔巴病毒	<i>Garba virus</i>	弹状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38	狂犬病病毒（街毒）	<i>Rabies virus (street virus)</i>	弹状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序号	病毒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中文名	英文名	分类学地位		病毒培养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c	灭活材料的操作 ^d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e	A/B	UN编号	
39	罗尚博病毒	<i>Rochambeau virus</i>	弹状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40	伊年加皮病毒	<i>Inhangapi virus</i>	弹状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41	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MERS 冠状病毒）	<i>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MERS-CoV)</i>	冠状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42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SARS 冠状病毒）	<i>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SARS-CoV)</i>	冠状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3	BSL-2	BSL-1	A	UN2814	
43	新型冠状病毒 ⁱ	<i>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SARS-CoV-2)</i>	冠状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2	BSL-1	A	UN2814	
44	引起肺综合征的汉坦病毒	<i>Hantaviruses causing pulmonary syndrome</i>	汉坦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仅病毒培养物为 A 类。
45	引起肾综合征出血热的汉坦病毒	<i>Hantaviruses causing hemorrhagic fever with renal syndrome</i>	汉坦病毒科	第二类	BSL-2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有疫苗。仅病毒培养物为 A 类。
46	乙型脑炎病毒（日本脑炎病毒）	<i>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二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有疫苗。仅病毒培养物为 A 类。

序号	病毒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中文名	英文名	分类学地位		病毒培养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c	灭活材料的操作 ^d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e	A/B	UN编号	
47	墨累谷脑炎病毒	<i>Murray valley encephalitis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48	根岸病毒	<i>Negishi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49	波瓦森病毒	<i>Powassan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50	罗西奥病毒	<i>Rocio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51	塞皮克病毒	<i>Sepik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52	西尼罗病毒	<i>West Nile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仅病毒培养物为A类。
53	伊塞克病毒	<i>Issyk-Kul virus</i>	内罗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54	内罗毕绵羊病病毒	<i>Nairobi sheep disease virus</i>	内罗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55	萨哈林病毒(幌筵岛病毒)	<i>Sapphire orthonairovirus (Paramushir virus)</i>	内罗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56	塔姆德病毒	<i>Tamdy virus</i>	内罗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57	人免疫缺陷病毒(I型和II型) ^j	<i>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Type 1 and 2 virus)</i>	逆转录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仅病毒培养物为A类。
58	猴免疫缺陷病毒	<i>Simi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SIV)</i>	逆转录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序号	病毒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中文名	英文名	分类学地位		病毒培养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c	灭活材料的操作 ^d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e	A/B	UN编号	
59	基孔肯雅病毒	<i>Chikungunya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60	埃弗格莱兹病毒	<i>Everglades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61	库孜拉加奇病毒	<i>Kyzylagach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62	马亚罗病毒	<i>Mayaro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63	米德尔堡病毒	<i>Middleburg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64	穆坎布病毒	<i>Mucambo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65	恩杜姆病毒	<i>Ndumu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66	鹭山病毒	<i>Sagiyama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67	淋巴细胞脉络丛脑膜炎(嗜神经性的)病毒	<i>Lymphocytic choriomeningitis (neurotropic) virus</i>	沙粒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68	脊髓灰质炎病毒 ^k	<i>Polio virus</i>	小RNA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见注。
69	多里病毒	<i>Dhori virus</i>	正黏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70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i>High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virus</i>	正黏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仅病毒培养物为A类。
71	加利福尼亚脑炎病毒	<i>California encephalitis virus</i>	周布尼亚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序号	病毒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中文名	英文名	分类学地位		病毒培养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c	灭活材料的操作 ^d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e	A/B	UN编号	
72	格米斯顿病毒	<i>Germiston virus</i>	周布尼亞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73	伊尼尼病毒（辛布正布尼亞病毒）	<i>Inini virus (Simbu orthobunyavirus)</i>	周布尼亞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74	奥罗普切病毒	<i>Oropouche virus</i>	周布尼亞病毒科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75	白蛉热病毒	<i>Sandfly fever virus</i>	白蛉纤细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76	诺如病毒	<i>Norovirus</i>	杯状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77	札如病毒	<i>Sapovirus</i>	杯状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78	费兰杜病毒	<i>Flanders virus</i>	弹状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79	哈特帕克病毒	<i>Hart Park virus</i>	弹状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80	狂犬病病毒（固定毒）	<i>Rabies virus (fixed virus)</i>	弹状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81	水疱性口炎病毒	<i>Vesicular stomatitis virus</i>	弹状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A	UN2900	
82	水牛痘病毒	<i>Buffalopox virus</i>	痘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83	骆驼痘病毒	<i>Camelpox virus</i>	痘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84	牛痘病毒	<i>Cowpox virus</i>	痘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85	传染性软疣病毒	<i>Molluscum contagiosum virus</i>	痘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毒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中文名	英文名	分类学地位		病毒培养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c	灭活材料的操作 ^d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e	A/B	UN编号	
86	口疮病毒	<i>Orf virus</i>	痘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87	假牛痘病毒（挤奶工结节病毒）	<i>Pseudocowpox virus (Milker's nodule virus)</i>	痘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88	兔痘病毒	<i>Rabbitpox virus</i>	痘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89	塔那痘病毒	<i>Tanapox virus</i>	痘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90	痘苗病毒	<i>Vaccinia virus</i>	痘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91	多瘤病毒	<i>Polyoma virus</i>	多瘤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92	猴病毒 40	<i>Simian virus 40</i>	多瘤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93	偏肺病毒	<i>Metapneumovirus</i>	肺炎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94	呼吸道合胞病毒	<i>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i>	肺炎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95	风疹病毒	<i>Rubivirus (Rubella)</i>	马氏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96	麻疹病毒	<i>Measles virus</i>	副黏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97	流行性腮腺炎病毒	<i>Mumps virus</i>	副黏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98	副流感病毒	<i>Parainfluenza virus</i>	副黏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毒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中文名	英文名	分类学地位		病毒培养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c	灭活材料的操作 ^d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e	A/B	UN编号	
99	仙台病毒（鼠副流感病毒1型）	<i>Sendai virus (murine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1)</i>	副黏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00	冠状病毒（低致病性）	<i>Coronavirus (low pathogenicity to human)</i>	冠状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系指低致病性冠状病毒如HCoV-OC43，HCoV-NL63，HCoV-229E，HCoV-HKU1等。
101	柯尔替病毒	<i>Coltivirus</i>	呼肠孤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02	轮状病毒	<i>Rotavirus</i>	呼肠孤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部分不能培养（如B组）。
103	登革病毒	<i>Dengue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04	黄病毒（非高致病性）	<i>Flaviviruses, other known non-highly pathogenic</i>	黄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系指已知的非高致病性黄病毒。
105	丙型肝炎病毒	<i>Hepatitis C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06	昆津病毒	<i>Kunjin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07	兰加特病毒	<i>Langat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08	索马里兹礁病毒	<i>Saumarez reef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毒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中文名	英文名	分类学地位		病毒培养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c	灭活材料的操作 ^d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e	A/B	UN编号	
109	黄热病毒（疫苗株，17D）	<i>Yellow fever virus, (vaccine strain, 17D)</i>	黄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10	寨卡病毒	<i>Zika Virus</i>	黄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11	哈扎拉病毒	<i>Hazara virus</i>	内罗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12	人T细胞白血病病毒	<i>Human T-lymphotropic virus (HTLV)</i>	逆转录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13	慢病毒（非高致病性）	<i>Lentivirus (Non highly pathogenic)</i>	逆转录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14	巨细胞病毒	<i>Cytomegalovirus</i>	疱疹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15	EB病毒	<i>Epstein-Barr virus</i>	疱疹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16	单纯疱疹病毒	<i>Herpes simplex virus</i>	疱疹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17	松鼠猴疱疹病毒	<i>Herpesvirus saimiri</i>	疱疹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18	人疱疹病毒6型	<i>Human herpes virus-6</i>	疱疹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19	人疱疹病毒7型	<i>Human herpes virus-7</i>	疱疹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20	人疱疹病毒8型	<i>Human herpes virus-8</i>	疱疹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21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i>Varicella-Zoster virus</i>	疱疹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毒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中文名	英文名	分类学地位		病毒培养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c	灭活材料的操作 ^d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e	A/B	UN编号	
122	甲病毒（非高致病性）	<i>Alphaviruses, other known non-highly pathogenic</i>	披膜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23	巴尔马森林病毒	<i>Barmah forest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24	比巴鲁病毒	<i>Bebaru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25	盖塔病毒	<i>Getah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6	阿尼昂-尼昂病毒	<i>O'nyong-nyong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27	罗斯河病毒	<i>Ross river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28	塞姆利基森林病毒	<i>Semliki forest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129	辛德毕斯病毒	<i>Sindbis virus</i>	披膜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30	人乳头瘤病毒	<i>Papillomavirus (human)</i>	乳头瘤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目前不能培养。
131	淋巴细胞性脉络丛脑膜炎病毒（亲内脏型）	<i>Lymphocytic choriomeningitis virus</i>	沙粒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32	乙型肝炎病毒	<i>Hepatitis B virus</i>	嗜肝 DNA 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目前不能培养，但有产毒细胞系。仅细胞培养物为 A 类。
133	丁型肝炎病毒	<i>Hepatitis D virus</i>	卫星病毒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毒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中文名	英文名	分类学地位		病毒培养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c	灭活材料的操作 ^d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e	A/B	UN编号	
134	戊型肝炎病毒	<i>Hepatitis E virus</i>	戊型肝炎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35	腺病毒伴随病毒	<i>Adeno-associated virus</i>	细小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36	博卡病毒	<i>Bocavirus</i>	细小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37	细小病毒 B19	<i>Parvovirus B19</i>	细小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38	腺病毒	<i>Adenovirus</i>	腺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39	心病毒 ¹	<i>Cardiovirus</i>	小 RNA 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40	柯萨奇病毒	<i>Coxsakie virus</i>	小 RNA 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41	埃可病毒	<i>ECHO virus</i>	小 RNA 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42	肠道病毒 ¹	<i>Enterovirus</i>	小 RNA 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系指脊髓灰质炎病毒、肠道病毒 A71 型、柯萨奇病毒、埃可病毒之外的其他肠道病毒。
143	肠道病毒 A71 型	<i>Enterovirus A-71</i>	小 RNA 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44	甲型肝炎病毒	<i>Hepatitis A virus</i>	小 RNA 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45	库赛病毒 ¹	<i>Human Cosavirus</i>	小 RNA 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毒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中文名	英文名	分类学地位		病毒培养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c	灭活材料的操作 ^d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e	A/B	UN编号	
146	嵴病毒 ¹	<i>Kobuvirus</i>	小 RNA 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47	副肠孤病毒	<i>Parechovirus</i>	小 RNA 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48	鼻病毒	<i>Rhinovirus</i>	小 RNA 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49	星状病毒	<i>Astrovirus</i>	星状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50	流行性感冒病毒（非 H2N2 流感病毒）	<i>Influenza virus</i>	正黏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包括甲、乙和丙型。根据 WHO 建议，H2N2 亚型病毒应提高防护等级。
	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 H2N2 流感病毒	<i>Influenza virus</i>	正黏病毒科	第三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BSL-1	A	UN2814	
151	瓜纳图巴病毒	<i>Guaratuba virus</i>	周布尼亞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52	拉克罗斯病毒	<i>La Crosse virus</i>	周布尼亞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53	塔黑纳病毒	<i>Tahyna orthobunyavirus</i>	周布尼亞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54	滕索病毒	<i>Tensaw virus</i>	周布尼亞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55	特洛克病毒	<i>Turlock virus</i>	周布尼亞病毒科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SL-1	B	UN3373	
156	金黄地鼠白血病病毒	<i>Hamster leukemia virus</i>	逆转录病毒科	第四类	BSL-1	ABSL-1	BSL-1	BSL-1	BSL-1	B	UN3373	
157	小鼠白血病病毒	<i>Mouse leukemia virus</i>	逆转录病毒科	第四类	BSL-1	ABSL-1	BSL-1	BSL-1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毒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中文名	英文名	分类学地位		病毒培养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c	灭活材料的操作 ^d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e	A/B	UN编号	
158	小鼠乳腺瘤病毒	<i>Mouse mammary tumor virus</i>	逆转录病毒科	第四类	BSL-1	ABSL-1	BSL-1	BSL-1	BSL-1	B	UN3373	
159	大鼠白血病病毒	<i>Rat leukemia virus</i>	逆转录病毒科	第四类	BSL-1	ABSL-1	BSL-1	BSL-1	BSL-1	B	UN3373	
160	豚鼠疱疹病毒	<i>Guinea pig herpes virus</i>	疱疹病毒科	第四类	BSL-1	ABSL-1	BSL-1	BSL-1	BSL-1	B	UN3373	

附录：朊病毒

序号	疾病中文名	疾病英文名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f		备注
				组织培养	动物感染	感染性材料的检测	A/B	UN 编号	
1	牛海绵状脑病	<i>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	UN3373	需要有 134℃高压灭菌条件。
2	克雅病	<i>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CJD)</i>	第二类	BSL-2	ABSL-3	BSL-2	B	UN3373	需要有 134℃高压灭菌条件。
3	家族性致死性失眠症	<i>Fatal familial insomnia (FFI)</i>	第二类	BSL-2	ABSL-2	BSL-2	B	UN3373	需要有 134℃高压灭菌条件。ABSL-2 实验室仅开展啮齿类实验动物的实验活动。
4	吉斯特曼-斯召斯列综合征	<i>Gerstmann-Sträussler -Scheinker syndrome (GSS)</i>	第二类	BSL-2	ABSL-2	BSL-2	B	UN3373	需要有 134℃高压灭菌条件。ABSL-2 实验室仅开展啮齿类实验动物的实验活动。
5	库鲁病	<i>Kuru disease</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	UN3373	需要有 134℃高压灭菌条件。
6	变异型克雅病	<i>Variant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vCJD)</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	UN3373	需要有 134℃高压灭菌条件。
7	痒病	<i>Scrapi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	UN3373	需要有 134℃高压灭菌条件。ABSL-2 实验室仅开展啮齿类实验动物的实验活动。

注: BSL-n/ABSL-n: 不同的实验室/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等级。

- a. 病毒培养: 指病毒的分离、扩增和利用活病毒培养物的相关实验操作（包括滴定、中和试验、活病毒及其蛋白纯化、核酸提取时裂解剂或灭活剂的加入、病毒冻干、利用活病毒培养物或细胞提取物进行的生化分析、血清学检测、免疫学检测等）以及产生活病毒的重组实验。
- b. 动物感染实验: 指以活病毒感染动物以及感染动物的相关实验操作（包括感染动物的饲养、临床观察、特殊检查，动物样本采集、处理和检测，动物解剖，动物排泄物、组织、器官、尸体等废弃物处理等）。
- c.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指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在采用可靠的方法灭活前进行的病毒抗原检测、血清学检测、核酸检测、生化分析等操作。未经可靠灭活或固定的人和动物组织标本因含病毒量较高，其操作的防护级别应比照病毒培养。
- d. 灭活材料的操作: 指感染性材料或活病毒采用可靠的方法灭活，但未经验证确认后进行的操作。
- e.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指针对确认无感染性的材料的各种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无感染性的病毒 DNA 或 cDNA 操作。
- f. 运输包装分类: 按国际民航组织文件 Doc9284 《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的分类包装要求，将相关病原和标本分为 A、B 两类，对应的联合国编号分别为 UN2814 (动物病

毒为 UN2900) 和 UN3373。对于 A 类感染性物质, 若表中未注明“仅限于病毒培养物”, 则包括涉及该病毒的所有材料; 对于注明“仅限于病毒培养物”的 A 类感染性物质, 则病毒培养物按 UN2814 包装, 其它标本按 UN3373 要求进行包装。凡标明 B 类的病毒和相关样本均按 UN3373 的要求包装和空运。通过其他交通工具运输的可参照以上标准进行包装。

g. 猴痘病毒: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在 BSL-2 实验室, 个人防护应遵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相关规定。

h. 这里特指亚欧地区传播的蜱传脑炎、俄罗斯春夏脑炎和中欧型蜱传脑炎。

i. 新型冠状病毒: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在 BSL-2 实验室, 个人防护应遵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

j. 人免疫缺陷病毒 (I 型和 II 型): 这里只列出一般指导性原则。对采样量不超过 100 微升的血液样本进行即时检测 (仅需将样本和缓冲液加入试剂卡, 无需额外实验操作即获得结果), 应遵从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

k. 脊髓灰质炎病毒: 这里只是列出一般指导性原则。目前对于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的病毒分离物的操作应遵从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对于 II 型疫苗及其衍生毒株 (VDPV) 按脊髓灰质炎病毒的实验活动要求进行操作。对于 I 型和 III 型疫苗株病毒按第三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要求进行操作。I 型和 III 型 VDPV 培养的防护条件为 BSL-2, 动物感染为 ABSL-3,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在 BSL-2, 灭活和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均为 BSL-1。上述指导原则会随着全球消灭脊髓灰质炎病毒的进展状况而有所改变, 新的指导原则按新规定执行。

l. 肠道病毒属和心病毒属因型别较多, 其生物风险相似, 以病毒属代表此类病毒, 而同属的不同风险级别的病毒单独列出, 如肠道病毒属的脊髓灰质炎病毒, 以及我国重要的同属病毒也单独列出, 如肠道病毒属的肠道病毒 A-71 型等。

说明:

1.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对临床和现场的未知样本检测操作可在生物安全二级或以上防护级别的实验室进行, 涉及病毒分离培养的操作, 应加强个体防护和环境保护。要密切注意流行病学动态和临床表现, 判断是否存在高致病性病原体, 若判定为疑似高致病性病原体, 应在相应生物安全级别的实验室开展工作。

2. 本表未列出之病毒和实验活动, 由各单位的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危害程度评估, 确定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如涉及高致病性病毒及其相关实验的应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3. 肝病毒为特殊病原体, 其危害程度分类及相应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单独列出。

4. 关于使用人类病毒的重组体: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有关的管理规定之前, 对于人类病毒的重组体 (包括对病毒的基因缺失、插入、突变等修饰以及将病毒作为外源基因的表达载体) 暂时遵循以下原则: (1) 严禁两个不同病原体之间进行完整基因组的重组; (2) 对于对人类致病的病毒, 如存在疫苗株, 只允许用疫苗株为外源基因表达载体, 如脊髓灰质炎病毒、麻疹病毒、乙型脑炎病毒等; (3) 对于一般情况下即具有复制能力的重组活病毒 (复制型重组病毒), 其操作时的防护条件应不低于其母本病毒; 对于条件复制型或复制缺陷型病毒可降低防护条件, 但不得低于 BSL-2 的防护条件, 例如来源于 HIV 的慢病毒载体, 为双基因缺失载体, 可在 BSL-2 实验室操作; (4) 对于病毒作为表达载体, 其防护水平总体上应根据其母本病毒的危害等级及防护要求进行操作, 但是将高致病性病毒的基因重组入具有复制能力的同科低致病性病毒载体时, 原则上应根据高致病性病原体的危害等级和防护条件进行操作, 在证明重组体无危害后, 可视情降低防护等级; (5) 对于复制型重组病毒的研究和制备事先要进行风险评估, 并得到所在单位生物安全委员会的批准。对于高致病性病原体重组体或有可能制造出高致病性病原体的操作应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5. 国家正式批准的生物制品疫苗生产用减毒、弱毒毒种的分类地位另行规定。

表2. 细菌、放线菌、衣原体、支原体、立克次体、螺旋体分类目录

序号	病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编号	
1	嗜吞噬细胞无形体	<i>Anaplasma phagocytophilum</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2	炭疽芽孢杆菌	<i>Bacillus anthracis</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3	布鲁氏菌属	<i>Brucella</i> spp.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其中弱毒株或疫苗株可在BSL-2实验室操作; 疫苗株按B类运输包装。
4	鼻疽伯克霍尔德菌	<i>Burkholderia mallei</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5	类鼻疽伯克霍尔德菌	<i>Burkholderia pseudomallei</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6	伯氏考克斯氏体	<i>Coxiella burnetii</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7	土拉弗朗西斯菌	<i>Francisella tularensis</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8	牛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bovis</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非泛耐药、非多耐药的菌株传代培养、扩增培养可在BSL-2实验室进行。
9	结核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结核分枝杆菌H37Ra按照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管理; 非泛耐药、非多耐药的菌株传代培养、扩增培养可在BSL-2实验室进行。

序号	病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 编号	
10	立克次体属斑疹热群	<i>Rickettsia</i> Spotted Fever Group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11	莫氏立克次体	<i>Rickettsia.mooseri</i> , Rm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12	普氏立克次体	<i>Rickettsia prowazekii</i> , Rp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13	恙虫病东方体	<i>Orientia tsutsugamushi</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14	卢氏立克次体	<i>Rickettsia raoultii</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15	西伯利亚立克次体	<i>Rickettsia sibirica</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16	塔拉萨维奇立克次体	<i>Rickettsia tarasevichiae</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17	山羊无形体	<i>Anaplasma capras</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18	霍乱弧菌	<i>Vibrio cholerae</i>	第二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A	UN2814	霍乱弧菌产毒株按第二类管理, 实验室细菌分离培养等工作可在 BSL-2 实验室进行; 非产毒株按第三类管理。
19	鼠疫耶尔森菌	<i>Yersinia pestis</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20	鲍氏不动杆菌	<i>Acinetobacter baumann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21	鲁氏不动杆菌	<i>Acinetobacter lwoff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22	马杜拉放线菌	<i>Actinomadura madur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 编号	
23	白乐杰马杜拉放线菌	<i>Actinomadura pelletier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24	牛型放线菌	<i>Actinomyces bov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25	戈氏放线菌	<i>Actinomyces gerencseri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26	衣氏放线菌	<i>Actinomyces israel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27	内氏放线菌	<i>Actinomyces naeslund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28	放线菌属其他种	Other <i>Actinomyces</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29	嗜水气单胞菌	<i>Aeromonas hydrophil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0	斑点气单胞菌	<i>Aeromonas punctat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1	气单胞菌属其他种	Other <i>Aeromonas</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2	阿菲波菌属	<i>Afipi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3	伴放线菌团聚杆菌	<i>Aggregatibacter actinomycetemcomitan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4	丙酸杆菌	<i>Arachnia propionic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5	马隐秘杆菌	<i>Arcanobacterium equ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6	溶血隐秘杆菌	<i>Arcanobacterium haemolytic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7	蜡样芽孢杆菌	<i>Bacillus cere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 编号	
38	脆弱拟杆菌	<i>Bacteroides fragil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9	杆状样巴尔通氏体	<i>Bartonella bacilliform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0	克氏巴尔通氏体	<i>Bartonella claridgei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1	多氏巴尔通氏体	<i>Bartonella doshi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2	依利莎白巴尔通氏体	<i>Bartonella elizabeth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3	格氏巴尔通氏体	<i>Bartonella graham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4	汉氏巴尔通氏体	<i>Bartonella hensel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5	科氏巴尔通氏体	<i>Bartonella koehler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6	五日热巴尔通氏体	<i>Bartonella quintan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7	部落巴尔通氏体	<i>Bartonella tribocor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8	文氏巴尔通氏体文氏亚种	<i>Bartonella vinsonii</i> subsp. <i>Vinson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9	支气管炎鲍特氏菌	<i>Bordetella bronchiseptic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50	副百日咳鲍特氏菌	<i>Bordetella parapertuss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51	百日咳鲍特氏菌	<i>Bordetella pertuss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52	布氏疏螺旋体	<i>Borrelia burgdorfer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 编号	
53	达氏疏螺旋体	<i>Borrelia dutton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54	回归热疏螺旋体	<i>Borrelia recurrent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55	奋森疏螺旋体	<i>Borrelia vincent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56	短螺菌属	<i>Brachyspir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57	肉芽肿鞘杆菌	<i>Calymmatobacterium granulomat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58	结肠弯曲杆菌	<i>Campylobacter col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59	胎儿弯曲杆菌	<i>Campylobacter fet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0	空肠弯曲杆菌	<i>Campylobacter jejun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1	唾液弯曲杆菌	<i>Campylobacter sputor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2	弯曲杆菌属其他种	Other <i>Campylobacter</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3	肺炎衣原体	<i>Chlamydia pneumoni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4	鹦鹉衣原体	<i>Chlamydia psittac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5	沙眼衣原体	<i>Chlamydia trachomat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6	肉毒梭菌	<i>Clostridium botulin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A	UN2814	毒素按第二类管理。
67	艰难拟梭菌	<i>Clostridioides difficil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 编号	
68	马梭菌	<i>Clostridium equ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9	溶血梭菌	<i>Clostridium haemolytic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0	诺氏梭菌	<i>Clostridium novy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1	产气荚膜梭菌	<i>Clostridium perfringen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2	破伤风梭菌	<i>Clostridium tetan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3	牛棒杆菌	<i>Corynebacterium bov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4	白喉棒杆菌	<i>Corynebacterium diphtheri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5	极小棒杆菌	<i>Corynebacterium minutissim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6	假结核棒杆菌	<i>Corynebacterium pseudotuberculos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7	纹带棒杆菌	<i>Corynebacterium striat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8	溃疡棒杆菌	<i>Corynebacterium ulceran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9	刚果嗜皮菌	<i>Dermatophilus congolens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0	迟钝爱德华氏菌	<i>Edwardsiella tard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1	怡菲埃里希氏体	<i>Ehrlichia Chaffeensis, EC</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2	嗜蚀艾肯氏菌	<i>Eikenella corroden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 编号	
83	产气肠杆菌	<i>Enterobacter aerogene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4	阴沟肠杆菌	<i>Enterobacter cloac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5	肠杆菌属其他种	Other <i>Enterobacter</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6	腺热新立克次体	<i>Neorickettsia sennetsu</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7	猪红斑丹毒丝菌	<i>Erysipelothrix rhusiopathi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8	丹毒丝菌属	<i>Erysipelothrix</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9	脑膜脓毒依金氏菌	<i>Elizabethkingia meningoseptic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0	博兹曼氏军团菌	<i>Legionella bozeman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1	土拉弗朗西斯菌新凶手亚种	<i>Francisella tularensis</i> subsp. <i>novicid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2	坏死梭杆菌	<i>Fusobacterium necrophor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3	阴道加德纳氏菌	<i>Gardnerella vaginal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4	杜氏嗜血杆菌	<i>Haemophilus ducrey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5	流感嗜血杆菌	<i>Haemophilus influenz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6	溶组织哈撒韦氏菌	<i>Hathewaya histolytic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7	幽门螺杆菌	<i>Helicobacter pylor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 编号	
98	金氏金氏菌	<i>Kingella king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9	产酸克雷伯氏菌	<i>Klebsiella oxytoc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0	肺炎克雷伯氏菌	<i>Klebsiella pneumoni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1	嗜肺军团菌	<i>Legionella pneumophil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2	问号钩端螺旋体	<i>Leptospira interrogan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3	伊氏李斯特氏菌	<i>Listeria ivanov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4	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	<i>Listeria monocytogene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5	多态小小菌	<i>Mima polymorph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6	摩氏摩根氏菌	<i>Morganella morgan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7	非洲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african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广泛耐药、多耐药菌株按第二类管理。
108	山羊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capr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广泛耐药、多耐药菌株按第二类管理。
109	田鼠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microt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广泛耐药、多耐药菌株按第二类管理。
110	亚洲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asiatic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1	鸟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avi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2	龟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chelon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 编号	
113	偶发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fortuit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4	堪萨斯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kansas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5	麻风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lepr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6	玛尔摩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malmens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7	鸟分枝杆菌副结核亚种	<i>Mycobacterium avium</i> subsp. <i>paratuberculos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8	瘰疬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scrofulace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9	猿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simi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0	斯氏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szulga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1	溃疡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ulceran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2	蟾分枝杆菌	<i>Mycobacterium xenop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3	分枝杆菌属其他种	Other <i>Mycobacterium</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4	肺炎支原体	<i>Mycoplasma pneumoni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5	淋病奈瑟氏球菌	<i>Neisseria gonorrhoe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6	脑膜炎奈瑟氏球菌	<i>Neisseria meningitid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7	星状诺卡氏菌	<i>Nocardia asteroide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 编号	
128	巴西诺卡氏菌	<i>Nocardia brasiliens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9	肉色诺卡氏菌	<i>Nocardia carne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0	皮疽诺卡氏菌	<i>Nocardia farcinic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1	新诺卡氏菌	<i>Nocardia nov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2	豚鼠耳炎诺卡氏菌	<i>Nocardia otitidiscauriar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3	德兰士瓦诺卡氏菌	<i>Nocardia transvalens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4	索氏类梭菌	<i>Paeniclostridium sordell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5	多杀巴斯德氏菌	<i>Pasteurella multocid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6	侵肺嗜齿杆菌	<i>Rodentibacter pneumotropic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7	致病性大肠埃希菌	<i>Pathogenic Escherichia col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8	其他致病性埃希菌属	Other pathogenic <i>Escherichi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9	厌氧消化链球菌	<i>Peptostreptococcus anaerobi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0	类志贺邻单胞菌	<i>Plesiomonas shigelloide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1	普雷沃氏菌属	<i>Prevotell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2	奇异变形杆菌	<i>Proteus mirabil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 编号	
143	彭氏变形杆菌	<i>Proteus penner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4	普通变形杆菌	<i>Proteus vulgar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5	产碱普罗威登斯菌	<i>Providencia alcalifacien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6	雷氏普罗威登斯菌	<i>Providencia rettger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7	铜绿假单胞菌	<i>Pseudomonas aeruginos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8	自养假诺卡氏菌	<i>Pseudonocardia autotrophic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9	马红球菌	<i>Rhodococcus equ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50	肠沙门氏菌	<i>Salmonella enteric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51	邦戈尔沙门氏菌	<i>Salmonella bongor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52	液化沙雷氏菌	<i>Serratia liquefacien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53	褪色沙雷氏菌	<i>Serratia marcescen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54	痢疾志贺氏菌	<i>Shigella dysenteri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55	弗氏志贺氏菌	<i>Shigella flexner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56	鲍氏志贺氏菌	<i>Shigella boyd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57	宋内氏志贺氏菌	<i>Shigella sonne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 编号	
158	金黄色葡萄球菌	<i>Staphylococcus aure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59	表皮葡萄球菌	<i>Staphylococcus epidermid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60	念珠状链杆菌	<i>Streptobacillus moniliform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61	肺炎链球菌	<i>Streptococcus pneumoni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62	酿脓链球菌	<i>Streptococcus pyogene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63	链球菌属	<i>Streptococcus</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食品制作中使用的嗜热链球菌等菌株属于第四类。
164	猪链球菌	<i>Streptococcus su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65	斑点病密螺旋体	<i>Treponema carate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66	苍白（梅毒）密螺旋体	<i>Treponema pallid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733	
167	极细密螺旋体	<i>Treponema pertenu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68	文氏密螺旋体	<i>Treponema vincent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69	酿脓特吕佩尔氏菌	<i>Trueperella pyogene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70	解脲脲支原体	<i>Ureaplasma urealytic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71	创伤弧菌	<i>Vibrio vulnific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 编号	
172	副溶血弧菌	<i>Vibrio parahaemolytic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73	河流弧菌	<i>Vibrio fluvial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74	弗尼斯弧菌	<i>Vibrio furniss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75	溶藻弧菌	<i>Vibrio alginolytic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76	拟态弧菌	<i>Vibrio mimic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77	弧菌属其他种	Other <i>Vibrios</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78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	<i>Yersinia enterocolitic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79	假结核耶尔森菌	<i>Yersinia pseudotuberculos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80	生殖道支原体	<i>Mycoplasma genitali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81	克罗诺杆菌属	<i>Cronobacter</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82	柠檬酸杆菌属	<i>Citrobacter</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83	美人鱼发光杆菌	<i>Photobacterium damselaе</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84	施万菌属	<i>Shewanell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85	海鲜变形菌	<i>Proteus cibari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86	缺陷乏养菌	<i>Abiotrophia defectiv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病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 编号	
187	二氧化碳噬纤维菌属	<i>Capnocytophag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88	色杆菌属	<i>Chromobacter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89	金黄杆菌属	<i>Chryseobacter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90	短链小球菌属	<i>Granulicatell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注: BSL-n/ABSL-n: 代表的实验室/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等级。

- a. 活菌操作: 指涉及菌株传代培养、扩增培养的实验活动须在规定的实验室中进行。用于样本检测活动中的培养步骤, 按照样本检测要求的实验室等级执行。
- b. 动物感染实验: 指以活菌感染动物和感染动物的相关实验操作(包括动物饲养、临床观察、特殊检查, 动物样本采集、处理和检测, 动物解剖, 动物排泄物、组织、器官、尸体等废弃物处理等)。
- c. 样本检测: 包括未知样本的病原菌涂片染色、显微镜检、分离培养、菌种鉴定、药物敏感性试验、生化检测、免疫学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等检测活动。
- d.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如不含致病性活菌材料的分子生物学、免疫学等实验。
- e. 运输包装分类: 按国际民航组织文件 Doc9284《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的分类包装要求, 将相关病原和标本分为 A、B 两类, 对应的联合国编号分别为 UN2814 和 UN3373; A 类中传染性物质特指菌株或活菌培养物, 应按 UN2814 的要求包装和空运, 其他相关样本和 B 类的病原和相关样本均按 UN3373 的要求包装和空运; 通过其他交通工具运输的可参照以上标准包装。

说明:

-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对临床和现场的未知样本的检测可在生物安全二级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涉及病原菌分离培养的操作, 应加强个体防护和环境保护。但此项工作仅限于对样本中病原菌的初步分离鉴定。一旦病原菌初步明确, 应按病原微生物的危害类别将其转移至相应等级的实验室开展工作。
- 本表未列之病原微生物和实验活动, 由单位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危害程度评估, 确定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如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其相关实验的, 应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 国家正式批准的生物制品疫苗生产、检定用减毒、弱毒菌种的分类地位另行规定。

表 3. 真菌分类目录

序号	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编号	
1	皮炎芽生菌	<i>Blastomyces dermatitidis</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2	粗球孢子菌	<i>Coccidioides immitis</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3	波萨达斯球孢子菌	<i>Coccidioides posadasii</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4	荚膜组织胞浆菌	<i>Histoplasma capsulatum</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5	组织胞浆菌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Histoplasma</i> species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6	巴西副球孢子菌	<i>Paracoccidioides brasiliensis</i>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7	副球孢子菌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Paracoccidioides</i> species	第二类	BSL-3	ABSL-3	BSL-2	BSL-1	A	UN2814	
8	枝顶孢霉属	<i>Acremon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	端梗霉属	<i>Acrophialophor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	互格链格孢	<i>Alternaria alternat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	侵染链格孢	<i>Alternaria infectori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	链格孢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Alternaria</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	鳞质霉属	<i>Apophysomyces</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	节菱孢霉属	<i>Arthrin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编号	
15	节纹菌属	<i>Arthrographis</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6	黄曲霉复合群	<i>Aspergillus flavus</i> complex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复合群包括: <i>flavus</i> 、 <i>A. oryzae</i> 等。
17	烟曲霉复合群	<i>Aspergillus fumigatus</i> complex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复合群包括: <i>A. fumigatus</i> 、 <i>A. lentulus</i> 等。
18	土曲霉	<i>Aspergillus terre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9	短梗霉属	<i>Aureobasid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20	固孢蛙粪霉	<i>Basidiobolus haptospor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21	蛙粪霉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Basidiobolus</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22	白僵菌属	<i>Beauveri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23	白念珠菌	<i>Candida albican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24	都柏林念珠菌	<i>Candida dubliniens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25	光滑念珠菌复合群	<i>Candida glabrata</i> complex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复合群包括: <i>C. glabrata</i> 、 <i>C. nivariensis</i> 等。
26	季也蒙念珠菌复合群	<i>Meyerozyma guilliermondii</i> complex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复合群包括: <i>M. guilliermondii</i> 、 <i>M. carpophila</i> 等。
27	希木龙念珠菌复合群	<i>Candida haemulonis</i> complex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复合群包括: <i>C. haemulonis</i> 、 <i>C. pseudohaemulonis</i> 等。
28	克柔念珠菌	<i>Candida kruse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亦称: <i>Pichia kudriavzevii</i>

序号	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编号	
29	近平滑念珠菌复合群	<i>Candida parapsilosis</i> complex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复合群包括: <i>C. parapsilosis</i> 、 <i>C. orthopsilosis</i> 等。
30	热带念珠菌	<i>Candida tropical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1	耳念珠菌	<i>Candida auris</i>	第三类	BSL-2 ^f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2	念珠菌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Candida</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3	头孢霉属	<i>Cephalospor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4	毛壳菌属	<i>Chaetom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5	金孢子菌属	<i>Chrysospor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6	卷霉属	<i>Circinell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7	斑替枝孢瓶霉	<i>Cladophialophora bantiana</i>	第三类	BSL-2 ^f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8	卡氏枝孢瓶霉	<i>Cladophialophora carrion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39	枝孢瓶霉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Cladophialophora</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0	枝孢霉属	<i>Cladospor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1	棒孢酵母属	<i>Clavispor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2	毛盘孢霉属	<i>Colletotrich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3	冠状耳霉	<i>Conidiobolus coronat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编号	
44	异孢耳霉	<i>Conidiobolus incongru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5	耳霉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Conidiobolus</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6	假黑粉霉属	<i>Coniospor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7	喀什可乐棒孢霉	<i>Corynespora cassiicol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8	棒孢霉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Corynespora</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49	格特隐球菌复合群	<i>Cryptococcus gattii</i> complex	第三类	BSL-2 ^f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复合群包括： <i>C. gattii</i> 、 <i>C. decagattii</i> 等。
50	新生隐球菌复合群	<i>Cryptococcus neoformans</i> complex	第三类	BSL-2 ^f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复合群包括： <i>C. neoformans</i> 、 <i>C. deneoformans</i> 等。
51	隐球菌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Cryptococcus</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f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52	灰色小克银汉霉	<i>Cunninghamella bertholleti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53	小克银汉霉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Cunninghamella</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54	皮肤毛孢子菌属	<i>Cutaneotrichosporon</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55	夏威夷弯孢	<i>Curvularia hawaiiens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旧称： <i>Bipolaris hawaiiensis</i> 夏威夷离蠕孢。
56	巴贲多夫弯孢	<i>Curvularia papendorf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旧称： <i>Bipolaris papendorfii</i> 巴贲多夫离蠕孢。
57	穗状弯孢	<i>Curvularia spicifer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旧称： <i>Bipolaris spicifera</i> 穗状离蠕孢。

序号	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编号	
58	弯孢霉属	<i>Curvulari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59	柱孢霉属	<i>Cylindrocarpon</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0	间座壳属	<i>Diaporthe</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1	双孢腔菌属	<i>Didymell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原名: <i>Phoma sancta</i> 。
62	伊蒙菌属	<i>Emmonsia</i> spp.	第三类	BSL-2 ^f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新类伊蒙真菌属 <i>Emergomyces</i> spp. 安全要求参考伊蒙菌属
63	絮状表皮癣菌	<i>Epidermophyton floccos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4	皮炎外瓶霉	<i>Exophiala dermatitid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5	甄氏外瓶霉复合群	<i>Exophiala jeanselmei</i> complex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6	棘状外瓶霉	<i>Exophiala spinifer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7	外瓶霉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Exophiala</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8	麦格尼明脐霉	<i>Exserohilum mcginnis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69	喙明脐霉	<i>Exserohilum rostrat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0	莫诺弗着色霉	<i>Fonsecaea monophor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1	裴氏着色霉	<i>Fonsecaea pedroso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2	努比卡着色霉	<i>Fonsecaea nubic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编号	
73	着色霉属其他致病种	<i>Other Fonsecaea</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4	尖孢镰刀菌复合群	<i>Fusarium oxysporum</i> complex	第三类	BSL-2 ^f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复合群包括： <i>F. oxysporum</i> 、 <i>F. petrophilum</i> 等。
75	茄病镰刀菌复合群	<i>Fusarium solani</i> complex	第三类	BSL-2 ^f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复合群包括： <i>F. solani</i> 、 <i>F. pseuddensiforme</i> 等。
76	镰刀菌属其他致病种	<i>Other Fusarium</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7	地霉属	<i>Geotrich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8	粘束孢属	<i>Graph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79	威尼克何德菌	<i>Hortaea werneck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旧称： <i>Phaeoannellomyces werneckii</i> 。
80	对半新柱顶孢	<i>Neoscytalidium dimidiat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1	可可毛色二孢	<i>Lasiodiplodia theobrom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2	伞枝横梗霉	<i>Lichtheimia corymbifer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旧称： <i>Absidia corymbifera</i> 伞枝梨头霉。
83	多枝横梗霉	<i>Lichtheimia ramos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4	横梗霉属其他致病种	<i>Other Lichtheimia</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5	多育节荚孢	<i>Lomentospora prolificans</i>	第三类	BSL-2 ^f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旧称： <i>Scedosporium prolificans</i> 多育赛多孢。
86	灰马杜拉菌	<i>Madurella grise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亦称： <i>Trematosphaeria grisea</i> 。

序号	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编号	
87	足菌肿马杜拉菌	<i>Madurella mycetomat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8	马杜拉菌其他致病种	Other <i>Madurella</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89	糠秕马拉色菌	<i>Malassezia furfur</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0	球形马拉色菌	<i>Malassezia globos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1	马拉色菌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Malassezia</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2	犬小孢子菌	<i>Microsporum can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3	铁锈色小孢子菌	<i>Microsporum ferrugine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4	小孢子菌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Microsporum</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5	被孢霉属	<i>Mortierell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6	卷枝毛霉复合群	<i>Mucor circinelloides</i> complex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复合群包括: <i>M. lusitanicus</i> 、 <i>M. circinelloides</i> 等。
97	不规则毛霉	<i>Mucor irregular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旧称: <i>Rhizomucor variabilis</i> 多变根毛霉。
98	总状毛霉	<i>Mucor racemos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99	毛霉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Mucor</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0	石膏奈尼兹菌	<i>Nannizzia gypse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旧称: <i>Microsporum gypseum</i> 石膏小孢子菌。
101	新萨托菌属	<i>Neosartory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编号	
102	新龟甲形菌属	<i>Neotestudin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3	黑孢子菌属	<i>Nigrospor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4	赭霉属	<i>Ochroconis</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5	绪方酵母属	<i>Ogatae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6	壳孢霉属	<i>Ophiostom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7	淡紫紫孢霉	<i>Purpureocillium lilacin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旧称： <i>Paecilomyces lilacinus</i> 淡紫拟青霉。
108	宛氏拟青霉	<i>Paecilomyces variot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09	暗色枝顶孢霉属	<i>Phaeoacremon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0	暗色环痕孢霉属	<i>Phaeoannellomyces</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包括： <i>P. werneckii</i> 、 <i>P. elegans</i> 等， <i>P. werneckii</i> 同于 <i>Hortaea werneckii</i> 威尼克何德霉。
111	平革菌属	<i>Phanerochaete</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2	单孢瓶霉属	<i>Phialomon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3	美洲瓶霉	<i>Phialophora american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4	疣状瓶霉	<i>Phialophora verrucos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5	瓶霉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Phialophora</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编号	
116	茎点霉属	<i>Phom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7	何德毛结节菌	<i>Piedraia hortae</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8	歪嘴座壳属	<i>Pleurostom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19	威克汉姆无绿藻	<i>Prototheca wickerham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亦称：小型无绿藻。
120	祖菲无绿藻	<i>Prototheca zopf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亦称：中型无绿藻。
121	无绿藻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Prototheca</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2	喙枝孢霉属	<i>Rhinocladiell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3	根毛霉属	<i>Rhizomucor</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4	小孢根霉	<i>Rhizopus microspor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5	少根根霉	<i>Rhizopus arrhizu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旧称： <i>Rhizopus oryzae</i> 米根霉。
126	根霉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Rhizopus</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7	红酵母属	<i>Rhodotorul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8	帚枝霉属	<i>Saroclad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29	尖端赛多孢霉	<i>Scedosporium apiospermum</i>	第三类	BSL-2 ^f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0	赛多孢霉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Scedosporium</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编号	
131	裂褶菌属	<i>Schizophyll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2	短帚霉	<i>Scopulariopsis brevicauli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3	帚霉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Scopulariopsis</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4	柱顶孢霉属	<i>Scytalid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5	球形孢子丝菌	<i>Sporothrix globosa</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6	申克孢子丝菌	<i>Sporothrix schenck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7	孢子丝菌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Sporothrix</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8	共头霉属	<i>Syncephalastr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39	马尔尼菲篮状菌	<i>Talaromyces marneffei</i>	第三类	BSL-2 ^f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0	须癣毛癣菌复合群	<i>Trichophyton mentagrophytes</i> complex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复合群包括: <i>T. mentagrophytes</i> 、 <i>T. interdigitale</i> 等。
141	红色毛癣菌复合群	<i>Trichophyton rubrum</i> complex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复合群包括: <i>T. rubrum</i> 、 <i>T. soudanense</i> 等。
142	许兰氏毛癣菌	<i>Trichophyton schoenlein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3	断发毛癣菌	<i>Trichophyton tonsurans</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4	紫色毛癣菌	<i>Trichophyton violaceum</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序号	真菌名称		危害程度分类	实验活动所需实验室等级				运输包装分类 ^e		备注
	中文名	拉丁文名称		活菌操作 ^a	动物感染实验 ^b	样本检测 ^c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 ^d	A/B	UN编号	
145	毛癣菌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Trichophyton</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6	阿萨希毛孢子菌	<i>Trichosporon asahii</i>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7	毛孢子菌属其他致病种	Other <i>Trichosporon</i> species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8	麦轴霉属	<i>Tritirach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49	单格孢霉属	<i>Ulocladium</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50	维朗那霉属	<i>Veronaea</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151	疣孢霉属	<i>Verruconis</i> spp.	第三类	BSL-2	ABSL-2	BSL-2	BSL-1	B	UN3373	

注： BSL-n/ABSL-n：代表不同的实验室/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等级。

a. 活菌操作：指涉及真菌从样本中分离培养及菌株传代培养、扩增培养的实验活动须在规定的实验室中进行。用于样本检测活动中的培养步骤，按照样本检测要求的实验室等级执行。

b. 动物感染实验：指以活菌感染动物和感染动物的相关实验操作（包括动物饲养、临床观察、特殊检查，动物样本采集、处理和检测，动物解剖，动物排泄物、组织、器官、尸体等废弃物处理等）。

c. 样本检测：包括未知样本的病原菌涂片染色、显微镜检、分离培养、菌种鉴定、药物敏感性试验、生化检测、免疫学检测、分子生物学检测等活动。

d. 非感染性材料的实验：如不含致病性活菌材料的分子生物学、免疫学等实验。

e. 运输包装分类：按国际民航组织文件 Doc9284 《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的分类包装要求，将相关病原和标本分为 A、B 两类（A 类：指存在致死或永久致残的感染性物质；B 类：不列入 A 类的感染性物质），对应的联合国编号分别为 UN2814 和 UN3373；A 类中传染性物质特指菌株或活菌培养物，应按 UN2814 的要求包装和空运，其他相关样本和 B 类的病原和相关样本均按 UN3373 的要求包装和空运；通过其他交通工具运输的可参照以上标准包装。

f. 活菌培养操作应加强防护，采取穿戴 N95 口罩、面屏及防护服等防护措施。

说明：

1.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临床和现场的未知样本的检测可在二级或以上防护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涉及病原菌分离培养的操作，应加强个体防护和环境保护。但此项工作仅限于对样本中病原菌的初步分离鉴定。一旦病原菌初步明确，应按病原微生物的危害类别将其转移至相应等级的实验室开展工作。
2. 本表未列之病原微生物和实验活动，由单位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危害程度评估，确定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如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其相关实验的，应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3. 国家正式批准的生物制品疫苗生产、检定用减毒、弱毒菌种的分类地位另行规定。